→ L01R3)

No. (一) (1)

Date

(FAX [redacted]

致：元朗民政事務處，吳主任。

有關請求協助事項會員議列如下：

請轉呈有關部門存入檔案並發給為傳

要備入檔案後給於本人函件作覆致謝：

(一)元朗太常山道 [redacted]

以述地址，因近日新聞播導惡要發展收地：

未知所收範圍是否含括以述地段，如有資料懇請

來函通知以作處理。

(二)因以述地點未有郵遞服務，使本人無法得到

應有之知情權益及服務(已在大門裝設信箱)，請求

協助處理通郵服務。

(三)以述物業未有得到繳交地租，差餉之任何信件

請將本人之聯系資料轉傳有關部門存檔以作

日後聯系用途。(詳列通郵地址如後)

(四)以述物業同樣未有有到地政署之任何聯系信件

同樣請求轉備案以便日後如收地等作聯系

之用。

No. 1

Date

以上四項請求協助，謹此致謝，

盼等待回覆。

(聯絡資料)

[redacted]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From: Teddy Yeung [redacted]
Sent: Wednesday, 20 January 2016 9:54 AM
To: enquiry
Subject: 查詢(禽畜養殖場)

你好，

剛閱讀你們第三階段之報告 /建議後，有一點不明白；

在報告第三版，你們明言會提供更多禽畜養殖場地點；但在報告第二十五版，你們卻將現有禽畜養殖場改劃為「農業」，這令人混淆！

現有之禽畜養殖場為區內帶來污染、嗅味等問題，不明白為何你們會建議提供更多禽畜養殖場地點？

能解答我以上混淆嗎？

謝謝！

揚生

Date:19-Jan-2016 23:35:56
Name:TSANG Hing Chung
Email:[redacted]
Fax:
Phone:
Address:
Comment
元朗南嘅發展係需要盡快執行。現時當區區議員未能完全反映實況，喺呢度嘅交通狀況十分嚴峻，特別係公庵路原築交通燈之配合，造成交通擠塞，大型車量及公共交通系統不勝負荷。這些問題現在已經有很多人反應，但還未得到任何改善。
現時人口住宅人數對比公共交通設施嚴重不足，特別在上班、返學、中午時段、下班時間，只得一班 39 號專營小巴運行，供求嚴重失衡！所以在發展的時候需要小心計算公共運輸系統接駁到大型運輸系統之間嘅需要！
如果在發展前，需要先處理道路配套，因現時已經有太多車輛，超出道路設計嘅負荷。並且公共交通也需要先改變，才可以有大量工人進場生產。最好有地鐵接駁巴士，這樣較方便原有居民及外來工作人員。

Dear Sir,

I have just noticed from the news that the Stage 3 of the Yuen Logn South Planning & Engineering Study haven been launched.

From the "Draft Recommended Outline Development Plan" , may I know my home, D.D. [redacted] Lot No. [redacted] is classified as which kind of Land use??

Please advise.

Best regards,
Lam Sau Ming
[redacted]

Date:20-Jan-2016 15:47:04
Name:chan yiu kei
Email:[redacted]
Fax:
Phone:
Address:
Comment
以上位置只供應低密度住宅?為何沒有公營房屋?新區可否解決學位不足問題?

Date:20-Jan-2016 18:32:23
Name:Lo
Email:[redacted]
Fax:
Phone:
Address:
Comment
強烈抗議未相討搬遷賠償等安排，先計劃發展

From:	崔景恒 [redacted]
To:	[redacted]
Date:	21/01/2016 10:11
Subject:	查詢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有關農業的資料

麥先生：

本人期望了解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三階段社區參與中，有關建議發展大綱圖中對農業的影響情況為何，還望提供以下資料：

受影響雞場：數目+位置
受影響豬場：數目+位置
受影響菜社：數目+位置
研究範圍內的常耕農地： 公頃
受影響常耕農地： 公頃
將保留常耕農地： 公頃
受影響農戶： 戶
對受影響農戶的援助詳情為何：

謝謝！

何俊賢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崔景恒謹啟[redacted]

Date:22-Jan-2016 12:17:06
Name:Vincent Luk
Email::[redacted]
Fax:
Phone:
Address:
Comment
要求將「元朗新市鎮第 13 區」及附近有發展潛力土地納入「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成為元朗南發展項目一部分。一併考慮交通、社區設施、基建和土地用途。

「元朗新市鎮第 13 區」位處元朗南發展項目及元朗新市鎮之間，絕對有理由與元朗南發展項目一併考慮，而且「元朗新市鎮第 13 區」及附近有發展潛力土地是元朗南發展項目中最接近元朗市和元朗公路的區域，有潛力成為元朗南發展項目的交通、商業和社區中心

Date:22-Jan-2016 12:28:32
Name:Vincent Luk
Email:[redacted]
Fax:
Phone:
Address:
Comment
反對唐人新村交匯處的活動中心規劃為元朗南的門廊 ，「建議發展大綱草圖」建議以唐人新村交匯處的活動中心規劃為元朗南的門廊是錯誤的，因為唐人新村交匯處的活動中心附近是低密度住宅區而且離元朗市遠亦又不接近洪水橋發展區，更與人口密集的樂活生活區距離遠，規劃為元朗南的門廊是「兩頭不到岸」的。

建議將公庵路與元朗公路交匯處或「元朗新市鎮第 13 區」規劃為元朗南的門廊。公庵路與元朗公路交匯處及「元朗新市鎮第 13 區」位處樂活生活區，是元朗南人口最密集的地區，而且最近元朗新市鎮，只要發展好交通、道路和基建，便可以由公庵路與元朗公路交匯處或「元朗新市鎮第 13 區」通往各個生活區。是最有效益的。

Date:22-Jan-2016 12:33:53
Name:Vincent Luk
Email:[redacted]
Fax:
Phone:
Address:
Comment
要求興建公庵路與元朗公路交匯處

公庵路是與元朗南發展項目中最重要的道路，理應興建交匯處接駁元朗公路，讓車輛由元朗公路直接經公庵路到元朗南發展區和什至元朗新市鎮。

Date:22-Jan-2016 12:42:35
Name:Vincent Luk
Email:[redacted]
Fax:
Phone:
Address:
Comment
要求興建元朗公路轉車站

元朗南發展項目接近元朗公路，元朗公路在該路段有多條往來九龍、香港、新界北至天水圍及屯門的公共交通路線(如巴士、小巴等) ，因此興建元朗公路轉車站可以大大增加元朗南發展項目居民的交通選擇，而且可以減少路線重疊。

元朗公路轉車站選址應在公庵路與元朗公路交匯的位置，因為那裡最近元朗南人口最密集的樂活生活區和元朗新市鎮，只要做好交通接駁，可以方便全個元朗南和元朗新市鎮的居民。

Date:28-Jan-2016 11:56:16
Name:TSANG hing chung
Email: [redacted]
Fax:
Phone:
Address:
Comment
有關朗屏站天橋接駁元朗藍方便，起點應該延續自溱柏及原築附近。這樣有利於屋院及該區市民進出。

59 2/8/56 (P)

第三階段社區參與 - 意見表格
Stage 3 Community Engagement Comment Form

元朗南
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 - Investigation

你的意見 Your Comments:

建議中之就業帶將現時位處元朗公路（唐臣路）與唐人新村路之間之土地分別劃分為"露天儲物用地"及"儲物及工廠用地"，兩塊用地之間以一小片"鄰舍休憩用地"作分隔。該休憩用地剛好位處於本人現時擁有位於[redacted]之土地（"該土地"）之上，並將該土地一分為二。由於本人現正於該土地上經營鋼管及鋼結構生產業務，建議中之規劃將令該土地一分為二，而且有一半土地將不可用於工廠用途，嚴重影響本人現時經營之業務，並可能造成本人蒙受重大業務損失。因此，本人對建議中之規劃強烈反對，並建議將休憩用地遷移到其他位置，將就業帶用地統一劃為露天儲物或工廠用途，以免對本人以至現時位於該地帶經營業務之人士造成業務損失。敬請垂注。

如以上的填寫空位不足，請使用其他紙張。
If the above space is not enough, please use separate sheets.

姓名Name: 盧顯明

團體/機構（如適用）Organisation (if applicable): [redacted]

電話號碼Tel No.: [redacted]

傳真號碼Fax No.: [redacted]

電郵地址Email Address: [redacted]

郵寄地址Mailing Address: [redacted]

歡迎你在2016年4月19日或之前將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我們。
Please let us have your views on or before 19 April 2016 via post, fax or email.

	規劃署 - 跨界基建發展組 Planning Department - Cross-boundary Infra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Section	土木工程拓展署 - 新界西拓展處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 New Territories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地址Address:	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6樓 16/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9樓 9/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電話Tel No.:	(852) 2231 4713	(852) 2158 5680
傳真Fax No.:	(852) 2868 4497	(852) 2693 2918
電郵Email Address: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聲明：凡在《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規劃小組規劃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意見和建議的個人或團體，請接受他們或其部分或全部提供的內容（包括個人姓名及團體名稱）公布。如你不同意此安排，請於提出意見和建議時作出聲明。

Disclaimer: A person or an organisation providing any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to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r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n the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Investig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given consent to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r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to partially or wholly publish the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including the names of the individuals and organisations). If you do not agree to this arrangement, please state so when providing comments and views.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及轉用說明：規劃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收到閣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後，將用於《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或相關用途。為了執行上述的目的可能會向閣下的個人資料作出轉交予政府其他部門及本研究之顧問公司。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是自願。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如閣下要求查閱或改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請填妥個人資料查閱要求表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編號OPS003）並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個人資料管理人員或九龍何文田公主道101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14樓，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分區辦公室（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各區民政事務處均設有查閱表格。你亦可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下載（網頁地址：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Forms.pdf）。

Notes about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names of the individuals and organisations) will be used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an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for the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Investigation" or related purposes, and your personal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to relevant Government bureaux, departments and the consultant of this Study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above.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or corr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Such requests should be made in the Data Access Request Form (No. OPS003 issued by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and sent to us by mail to the Personal Data Controlling Officer, Planning Department, 17/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o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fficer,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14/F.,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Building, 101 Princess Margaret Road, Homantin, Kowloon. The Form is available in any District Office or can be downloaded at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s website (http://www.pcpd.org.hk/english/publications/files/Forms.pdf).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多謝 Thank you

ARUP

From: [redacted]
Sent: Sunday, 31 January 2016 3:24 AM
To: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Subject: ppgis commentCOM(1)-087-001-000013

Date:31-Jan-2016 02:27:04
Name:HO
Email [redacted]
Fax:
Phone:
Address:
Comment
1.建議唐人新村附近增設街市或商場等零售點
2.建議增設通宵巴士服務
3.建議增加或修改機場巴士路線，經元朗南到屯門機場連接路到機場

From: Hoi Lam Chiang [redacted]
Sent: Monday, 1 February 2016 2:21 PM
To: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Subject: 收地事宜.

Dear whom it may concern

你好.

我想請問, 以下地址 是否列入元朗南發展 范圍?

[redacted]

如果係, 有什麼辦法可以阻止事情的發生? 這個家園對我很重要!!!!

有事請聯絡, [redacted] (蔣小姐).
謝謝 !

--
Best Regards,
Lum Chiang
[redacted]

From: Ann Fung [redacted]
Sent: Monday, 1 February 2016 4:33 PM
To: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Subject: 回應"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

您好！我們是僑興路旁的居民，相信和鄰里和我們一樣很支持政府善用置閑土地以優化香港市民的居住環境，但是，我們最最擔憂的是必須同時解決交通配套！因為這是我們目前每日面對的困難，特別是溱柏入伙後，我們苦不堪言！
踏單車危險、行人更危險！！
**但細閱第三階段小冊子的
區內道路
第 2 點：……擴闊……至標準雙線單程道路。
並沒有關心和提及提供單車徑或人行路，這才是居民安全生活必須的。而非僅僅考慮小數駕車人士。
另一個重要問題：在未來工程開展前，務必先解決公庵及僑興兩道路暢通目前的困局。否工程開展後大小工程運輸怎樣負荷？

From: [redacted]
Sent: Friday, 19 February 2016 10:42 AM
To: [redacted]
Cc: enquiry

Dear Sir/Madam,

I am a resident of Yuen Long District. I am very much concerned with the Yuen Long South development. I am afraid that the influx of 85000 people will make the Yuen Long downtown even more congested. And the West Rail is very crowded already. But now the development is under the third stage of public consultation but the government has not yet addressed to the concerns on overcrowding and saturation of West Rail. I wonder if the government has ever conducted any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TIA) during the study.

1. When is the draft of the TIA submitted for the preliminary outline development plan (PODP) ?
2. When is the draft of the TIA submitted for the recommended outline development plan (RODP)?

I am looking forwards to your reply as soon as possible Thank you very much!

Best regards,
Pan Chong

From: Ming [redacted]
Sent: Wednesday, 3 February 2016 6:17 PM
To: [redacted]
Subject: 有關山廈村發展

你好！我是山廈村原居民，[redacted]，家母[redacted]及兄長[redacted]擁有地段：
[redacted]
上一期諮詢得悉政府有意收我家的地建馬路，由於我出生至今幾十年一直在上址居住，家中也在上址務農維生多年，而祖輩亦一直在村中生活，親屬及人際網絡均在村中，家父早逝，多年來為了家父的神主牌，我們堅持一切祖業不租不賣，家母亦即將退休，正待安老之時，政府卻說要來收我們的家，將我們連根拔起只是為了建一條馬路，令人相當憤慨！因此，我們已跟有關部門反映不遷不拆的意願，收到的答覆是可改，但現在政府邀我們作第三期諮詢，卻沒有告知我們是否仍要收我們的地，所以希望在諮詢活動前先行了解我們家的受影響程度，才能按現時具體情況充分地提出意見！
希望你們能早日給出令人滿意的答覆！

如有消息，可電郵或直接至電本人聯絡：
[redacted] 張鳳明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rom: pok man chung [redacted]
Sent: Thursday, 4 February 2016 4:19 PM
To: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Subject: 陳婉嫻議員辦事處查詢交通評估事宜

你好，

陳婉嫻議員希望署方能提供有關元朗南發展，
有關交通的評估報告，以作參考之用。

如有查詢，可致電與我聯絡
有勞之處，先行致謝

鍾博文
陳婉嫻議員辦事處
[redacted]

新界西北露天倉大聯盟

致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先生, MH, JP

檔案編號：L-160205A
日 期：2016 年 2 月 5 日

元朗南及洪水橋發展對物流業的損害

繼洪水橋發展，政府將對元朗南發展進行第三階段諮詢，兩個發展區將導致數百公頃現時物流使用之土地將被收回發展，而發展建議方案將預留部份土地供物流業使用 。而參考局方提供之面積，估計長遠未能滿足業界使用，而有關建議亦將使用公帑興建多層式倉庫及物流設施，以目前本港之政治氣氛相信成事機會不高 。聯盟認為政府大幅收回上述兩區之棕地更應積極考慮新界其他地區的荒廢農地及漁塘，無生態價值之濕地讓業界循合法途徑向規劃部門申請改變用途方為上策，尤其針對大型車輛停泊，重型機械存放及貨櫃堆存等無法上樓之行業尋找出路。

聯盟希望局方慎重考慮上述建議，為香港未來發展業界不反對政府發展上述兩區，但同時亦不能犧牲業界發展之權利，我們願意繼續透過溝通方式解決替代土地問題，就元朗南及洪水橋兩區發展，業界希望發展局更全面掌握市場需要制定長遠有利物流發展政策，替代土地方案才是最合乎業界期盼。

如有任何回覆，歡迎電郵本聯盟 lmcchkfa@netvigator.com 或聯絡召集人蔣志偉 9097 6312！

CO(PL),
Please take following actions:
☑ refer case to PAS(PL) 5
for reference / actions
deemed necessary/follow-up actions
☐ refer case to WB and
for necessary follow-up actions
☐ c.c. SEO (POO) for record
☐ update complaint register
EO(A)3

- 5 FEB 2016

AS/P6 pl. follow up 1/2

新界西北露天倉大聯盟

召集人 蔣志偉 謹啓

2016 年 2 月 5 日

副本抄送: 立法會議員易志明太平紳士

Record 5/2
50/18/86

通訊地址: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新田段 101 號 電話: 2482 9163 傳真: 2482 9223

From: [redacted] - Ada Leung
[redacted]
Sent: Thursday, 11 February 2016 1:03 AM
To: 'enquiry'
Subject: RE: 元朗僑興路

致: 元朗南發展規劃署

您好!

得悉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已進入第三階段, 因我實在非常擔心收地, 故一直記掛進展如何? 除在網頁查看之外, 是否有一些直接反影意見及焦點討論的地方?

早前收到2016年2月23日(星期一)元朗劇院演講室的焦點討論(奧雅納工程顧問), 這是否屬於政府規劃署之組織之一?

請指示!

Best regards,
Ada

From: [redacted] - Ada Leung [redacted]
Sent: Monday, 10 November, 2014 3:59 PM
To: 元朗南發展
Subject: RE: 元朗僑興路

致: 元朗南發展規劃署

Sorry, 我一直未收到回應, 請不知可以在什麼地方知道情況.

現在之發展規劃署如何?

對於未明朗之收地規劃情況, 實在令我非常困擾, 我每一項建設, 每一日耕耘, 均不知前路如何?

希望指示我如何了解你們之發展計劃, 如比我安心, 繼續安居樂業!

Best regards,

Ada Leung

(手提: [redacted]

From: Expert Swing Co., Ltd. (Tel +852 [redacted] - Ada Leung [redacted]
Sent: Monday, July 21, 2014 2:15 AM
To: 元朗南發展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Cc: 'Ken細蔣生 Chiang'
Subject: RE: 元朗僑興路

致: 元朗南發展規劃署

RE: [redacted]

您好! 我們是以上地址之業主, 剛得悉以上地段列入元朗南之發展規劃範圍內, 對於我來說是一個當頭棒喝的消息, 故我想表達一下自己之意見及訴求:

1. 我們十年前開始找尋找一塊退休用之屋地, 最後在2008年尾給我找到, 我們幾過辛苦下把地及屋買下來, 開始為下一代, 為自己, 建設一個小農莊, 接近一下大自然, 以自給自足有機蔬果作目標, 簡單生活為理想, 不用管理費, 不用大花費. 幾家人一齊聚居, 一齊耕耘.

2. 我家人很喜歡田園生活, 給年長的當退休地方. 而我自己很喜歡栽種及盆景, 盆景更是我生命一部份. 很幸運, 我已找到一處有水井, 有溫室, 有陽光的地方, 這幾年由小苗變大樹, 經過不斷修剪, 慢慢開始成為盆景, 這份滿足實在難以形容, 更令我從深淵跳了出來.

3. 家人很擔心規劃收地後, 我們前收留了四隻流浪狗, 不知怎樣處理! 絕對不想放棄牠們, 或忍心送牠們到愛護動物協會…….但我要更擔心我家之80後往屋及生活問題.

4. 我盼望發展署能夠找到一些更適合或理想的地方取締, 不要奪走我家人合力創造的家園, 讓我們有機會過安穩的綠色生活, 繼續我的盆景之探索!

我明白社區之發展, 必然有一些要犧牲, 但以上全部都是事實, 一草一木, 一磚一瓦都是我一家人的心血, 收地對我們來說絕對是一個極大的打擊, 深深希望你們可以收到我們的訴求, 深深希望我家這片小地可以幸免, 請再考慮, 謝! 謝

Best regards,

Ken Chiang/Ada Leung

From: [redacted] - Ada Leung [redacted]
Sent: Friday, July 18, 2014 12:02 AM
To: 元朗南發展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Subject: RE: 元朗僑興路

補充:

如果真的列入發展範圍內, 我有什麼途徑可以表達意見或訴求?

因我實在一萬個不情願被收地.

希望指示, 謝! 謝!

Ada Leung

From: [redacted] - Ada Leung [redacted]
Sent: Thursday, July 17, 2014 11:55 PM
To: 元朗南發展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Subject: 元朗僑興路

致: 規劃署

您好!

我是以下地址之業主, 我想查詢以下地段是否列入元朗南之發展規劃範圍內?

LOT.NO [redacted] OF LOT NO [redacted] DD [redacted]

LOT.NO. [redacted] IN DD [redacted]

即 [redacted]

有勞查閱, 謝謝!

Best regards,

Ada Leung

From: [redacted] Ada Leung · [redacted]
Sent: Monday, 10 November, 2014 3:59 PM
To: 元朗南發展
Subject: RE: 元朗僑興路

致: 元朗南發展規劃署

Sorry, 我一直未收到回應, 請不知可以在什麼地方知道情況.

現在之發展規劃署如何?

對於未明朗之收地規劃情況, 實在令我非常困擾, 我每一項建設, 每一日耕耘, 均不知前路如何?

希望指示我如何了解你們之發展計劃, 如比我安心, 繼續安居樂業!

Best regards,

Ada Leung

[redacted]

From: [redacted] - Ada Leung [redacted]
Sent: Monday, July 21, 2014 2:15 AM
To: 元朗南發展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Cc: [redacted]
Subject: RE: 元朗僑興路

致: 元朗南發展規劃署

[redacted]

您好! 我們是以上地址之業主, 剛得悉以上地段列入元朗南之發展規劃範圍內, 對於我來說是一個當頭棒喝的消息, 故我想表達一下自己之意見及訴求:

1. 我們十年前開始找尋找一塊退休用之屋地, 最後在2008年尾給我找到, 我們幾過辛苦下把地及屋買下來, 開始為下一代, 為自己, 建設一個小農莊, 接近一下大自然, 以自給自足有機蔬果作目標, 簡單生活為理想, 不用管理費, 不用大花費. 幾家人一齊聚居, 一齊耕耘.

2. 我家人很喜歡田園生活, 給年長的當退休地方. 而我自己很喜歡栽種及盆景, 盆景更是我生命一部份. 很幸運, 我已找到一處有水井, 有溫室, 有陽光的地方, 這幾年由小苗變大樹, 經過不斷修剪, 慢慢開始成為盆景, 這份滿足實在難以形容, 更令我從深淵跳了出來.

3. 家人很擔心規劃收地後, 我們前收留了四隻流浪狗, 不知怎樣處理! 絕對不想放棄牠們, 或忍心送牠們到愛護動物協會……但我要更擔心我家之80後往屋及生活問題.

4. 我盼望發展署能夠找到一些更適合或理想的地方取締, 不要奪走我家人合力創造的家園, 讓我們有機會過安穩的綠色生活, 繼續我的盆景之探索!

我明白社區之發展, 必然有一些要犧牲, 但以上全部都是事實, 一草一木, 一磚一瓦都是我一家人的心血, 收地對我們來說絕對是一個極大的打擊, 深深希望你們可以收到我們的訴求, 深深希望我家這片小地可以幸免, 請再考慮, 謝! 謝

Best regards,

Ken Chiang/Ada Leung

From: [redacted] - Ada Leung [redacted]
Sent: Friday, July 18, 2014 12:02 AM
To: 元朗南發展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Subject: RE: 元朗橋興路

補充:

如果真的列入發展範圍內, 我有什麼途徑可以表達意見或訴求?

因我實在一萬個不情願被收地.

希望指示, 謝! 謝!

Ada Leung

From: [redacted] - Ada Leung [redacted]
Sent: Thursday, July 17, 2014 11:55 PM
To: 元朗南發展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Subject: 元朗橋興路

致: 規劃署

您好!

我是以下地址之業主, 我想查詢以下地段是否列入元朗南之發展規劃範圍內?

LOT.NO.[redacted] OF LOT NO [redacted]

LOT.NO [redacted] IN DD [redacted]

即 [redacted]

有勞查閱, 謝謝!

Best regards,

Ada Leung

From: chiang hoilam [redacted]
Sent: Thursday, 11 February 2016 10:50 AM
To: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Subject: 元朗僑興路 <力保家園>

致: 元朗南發展規劃署

[redacted]

力保家園.

*僑興路路段只收一少部份, 有意思嗎?

收公庵路咁多地, 都仲係要收我地 僑興路呢個少少既地方!!!??? 點解唔收其他人果度先? 係咪因為我地好欺負先?

我地屋企咁多人, 住邊? 又要搬, 你知唔知搬要搞幾多野呀? 又要花幾多心機時間呀?

咁多隻狗, 點搬? 我幾隻狗點會再搵到個咁好既地方生活呀? 香港度度都可以養狗咩? 有無人性架你地?

「教育」及「鄰舍休憩用地」地帶? 唔好玩啦, 休憩用地? 你地唔好發展郊野公園咪好多休憩用地囉...

力保家園.

[redacted]

Thanks and Regards,
Lum Chiang [redacted]

From: Hoi Lam Chiang [redacted]
Sent: Thursday, 11 February 2016 10:51 AM
To: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Subject: 元朗僑興路

致: 元朗南發展規劃署

[redacted]

力保家園.

*僑興路路段只收一少部份, 有意思嗎?

收公庵路咁多地, 都仲係要收我地 僑興路呢個少少既地方!!!??? 點解唔收其他人果度先? 係咪因為我地好欺負先?

我地屋企咁多人, 住邊? 又要搬, 你知唔知搬要搞幾多野呀? 又要花幾多心機時間呀?

咁多隻狗, 點搬? 我幾隻狗點會再搵到個咁好既地方生活呀? 香港度度都可以養狗咩? 有無人性架你地?

「教育」及「鄰舍休憩用地」地帶? 唔好玩啦, 休憩用地? 你地唔好發展郊野公園咪好多休憩用地囉...

力保家園.

[redacted]

--
Best Regards,
Lum Chiang

From: [redacted] Ada Leung

Sent: Friday, 12 February 2016 12:42 AM
To: 'enquiry'
Subject: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

Importance: High

致: 元朗南發展規劃署

[redacted]

本人是以上地段之業主, 我非常憂慮/擔心今次元朗南之發展規劃收地會牽涉到我們之家園, 令一家人亦非常困擾!

同時亦非常質疑規劃署, 我們右邊(木橋頭村/田寮村); 左邊(白沙村/黃泥墩村)...都唔收, 而偏偏收**中間一點一點**地方.
難道規劃署認為我們外來人是好欺負, 而村民就不要動他??.....這我絕對不能接受!
希望你們可以解釋一下, 謝!

至於話發展「教育」及「鄰舍休憩用地」地帶 .
現在我亦都做同一近似事情, 我都利用自已之空地, 集中一些退休或熱愛盆景之人仕一齊研究及栽種盆景, 如果收地, 亦直接毀滅我們之理想及退休生活.
希望你們可以考慮一下, 謝!

Best Regards,
Ada Leung

From: [redacted]
Sent: Friday, 12 February 2016 5:25 PM
To: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Subject: ppgis commentCOM(1)-087-001-000014

Date:12-Feb-2016 16:28:16
Name:Jacob Leung
Email: [redacted]
Fax:
Phone:
Address: [redacted]
Comment
發展大綱中，過份著重住宅項目，事實上元朗區更需要商業商鋪等配套，分散人流。
元朗區人口已非常多，若再多接近 10 萬人，又無充足配套，恐怕市民只會回到元朗市中心，導致更擠迫，令交通問題更嚴重。

政策發展首要解決元朗交通及商業兩大問題，才到住宅項目。

From: [redacted]
Sent: Friday, 12 February 2016 9:16 PM
To: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Subject: ppgis commentCOM(1)-087-001-000015

Date:12-Feb-2016 20:18:57
Name:Eddy Chan
Email: [redacted]
Fax:
Phone:
Address:
Comment
本人最近才搬入元朗，現就政府發展元朗南發表意見。本人非常支持發展元朗南，但大家知道發展帶來發展亦帶來對附近的破壞。現就幾個問題想提出討論：

1)元朗對外交通算非常方便，地鉄、巴士網絡十分廣泛。但更多居民般入元朗會做成交通問題。發展計劃並未就此問題作出承諾。
2)綠色休閒地帶嚴重缺乏。
3)區內交通網絡非常不足，居民經常駕車出市中心消遣做成交通問題。

如果發展元朗南，一定會帶來新一批居民，在上述問題將會惡化下必然受原有居民反對。政府計劃書中並未就對其他居民做成影響作出一些改善建議。祇陳述發展區內的綠化地帶及交通的安排，現有居民必然反對。

本人提議發展元朗南應包括怎樣改善現有元朗的情況，本人提議：
a)因地面狹窄，取消輕铁從新興建架空電車(例如曼谷 BTS)穿梭區內東西南北，速接西鉄站。提供更快、更有效益的運輸工具。
b)在元朗市中心周邊建設多個公園
c)加設單車徑穿梭各區。如地面無法可行，可以發展高架單車徑。

相信現有居民知道發展元朗南同時帶來對他們有利的事情，他們必然大力支持計劃。希望本人之意見能反映現有居民心聲從而使計劃得以順利進行。

多謝!

From: cheung chak ming [redacted]
Sent: Monday, 15 February 2016 7:04 PM
To: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Subject: 查詢

本人是山下村[redacted]其中一位業主,本人想查詢有關元朗南發展有否影響到有關地段
本人姓名:張澤明
電話:[redacted]

From: be xa <[redacted]
Sent: Monday, 15 February 2016 5:09 PM
To: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Subject: 山下村發展地段

本人為山下村居民, 現查詢該村的[redacted], 地段 [redacted], 是否包括在元朗南的發展計劃內,請於本週五前盡早回覆. 謝!

ARUP 087
Job No. 228228-21
Register No. 01074
Received 12 APR 2016 KYTY.
Initial WCC KYTY KYPC
Action
Info.
Copy

Tabled on SPH RC meeting on 19/2/2016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Shap Pat Heung Rural Committee
香港新界元朗攸田東路一號 Address：1, Yau Tin East Road,Yuen Long, Hong Kong
Tel：2476 2264 Fax：2476 5757 E-mail: shappatheung2005@yahoo.com.hk

致: 規劃署助理署長張綺薇女士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 -勘查研究
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摘要

香港新界元朗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下稱”本會”），早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貴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舉辦標題研究“社區論壇” 時 ，已將本鄉村民/居民以及在本鄉經營倉庫及物流業人士的意見，以建議書形式，呈遞給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發展局（下稱” 相關部門”）。過去兩年多，本鄉居民及在本區各界人士均積極參與標題研究的社區參與活動，配合政府就元朗南發展的規劃工作，提供意見。可惜 貴署從第二階段的「初步發展大綱圖」至現在第三階段所展示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均未能反映本會所提供的大部份意見。

貴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在過去不同形式的地區諮詢會議上，對本區居民所提未來規劃的意見、建議及修訂，只聽不改，所謂公眾參與已淪為形式上的諮詢，實為一般公關活動。例如多次強調「建議發展大綱草圖」只屬”建議”，政府日後將會作適當修改等等。此等托詞實和有欠誠意，是項專業研究令本鄉村民/居民及在本區各界人士極感不滿。因為研究一旦完成，將對本區未來所有發展，尤其是對政府或私人提出的地區改善工程、各項規劃及地政申請(包括臨時申請)等等，有著決定性的作用。

本會現就標題研究，再次代表本鄉各村村民/居民以及在本鄉經營倉庫及物流業人士，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下列建議，並要求 貴署落實我們的訴求。

土地用途規劃

(1) **在本區提供一定數量的露天存放及倉庫（“OS”)用地**：目前公庵路及僑興路一帶的倉庫，為新界西北，特別是元朗市區的工商業，提供後勤支援及本地就業機會。本會已多次向 貴署及相關部門提出(最近一次為 2016 年 1 月 12 日)，並清楚要求 (i) 盡量保留研究範圍目前「其他指定用途」地帶內的露天倉庫, (ii) 將楊家村的荒廢農地改劃作露天倉庫，以及(iii)擴大毗鄰大棠路以南現有倉地（見圖一)。此舉可讓目前十八鄉內的數百個倉户，可在區內覓地分期搬遷，減低因地區發展而引致政府與各持份者的矛盾以及不必要的衝突。

圖一　建議增加「露天倉庫」用地規劃的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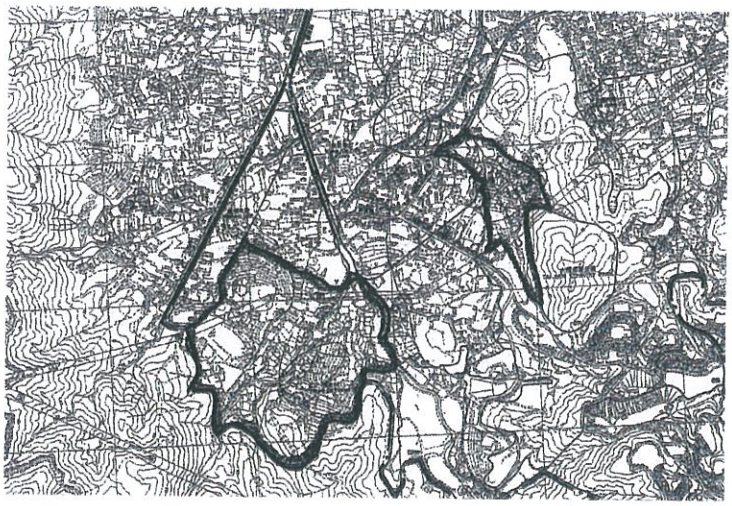

(2) **「公庵路白沙三段」以南地區用地規劃:** 在 2014 年 5 月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展示的「初步發展大綱圖」，同時，公庵路白沙三段以南地區大部份規劃為低密度住宅用地，此等建議對部份持份者尚可接受。唯在 2016 年 1 月第三階段社區參與展示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則將大部份規劃為低密度住宅改作污水廠、政府維修中心、教育、地區休憩用地、以及美化市容地帶等等(見圖二) 。我們堅決反對此等為滿足某些人士/團體以及政府部們的要求，不顧區內居民要求的規劃方法，請問政府維修中心與露天倉庫有何分別？十八鄉以南為大欖郊野公園，在公庵路一帶增設大量 ”地區休憩用地” ，實屬多此一舉，浪費政府資源，增加外來車輛，加重本區交通負荷。

圖二　公庵路白沙三段以南地區第三階段的用地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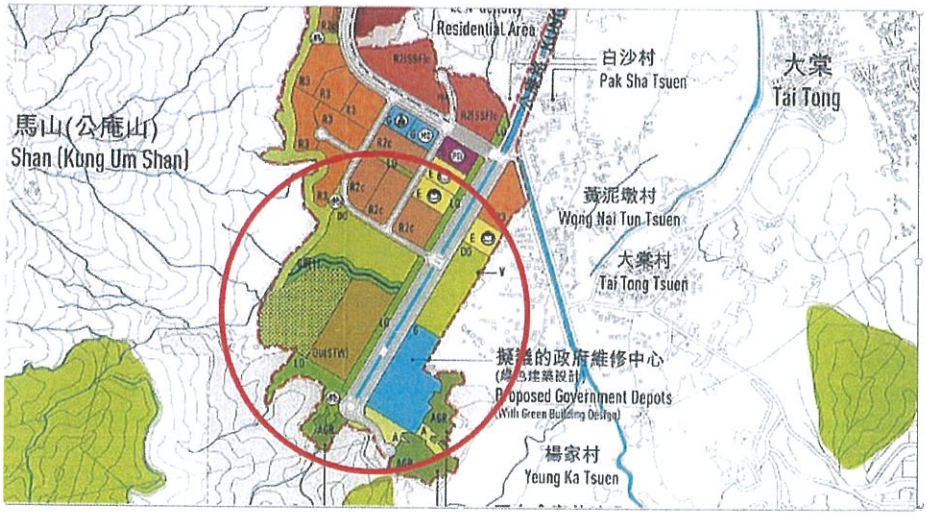

(3) **木橋頭村以西沿公庵路土地宜規劃用作“商業用途”** ：此地塊位於公庵路旁，可考慮將毗鄰住宅發展密度第一區(資助出售房屋包括商業用途)（“R1(SSF)c”）的面積增加，將單車停放處遷至此地塊以西的 ” 地區休

憩用地”　，增加公庵路的商業用途地帶（含停車場），使元朗公路以南的村民/居民，有足夠的商業配套，減輕進出元朗市中心購物等的交通流量。貴署在規劃用地前，必須了解目前元朗市中心交通的擠塞情況，未來將更甚。目前在公庵路，僑興路旁以及白沙村千多戶人前往元朗市區購物餐飲多數使用私家車，往返車程時間幾公哩超過半小時，究其原因乃公庵路欠缺商業小區。本會建議可將此地塊劃作一小型商場，為未來區內居民/學生提供購物及餐飲設施。十八鄉以南的居民不明白 貴署為何在木橋頭村一帶大量增加 ”地區休憩用地”，以補元朗市區此類用地之不足， 而忽略目前及未來居民的基本需求 ？ 這是城市規劃的基本常識，並非無理的訴求。

圖三: 木橋頭村以西沿公庵路的用地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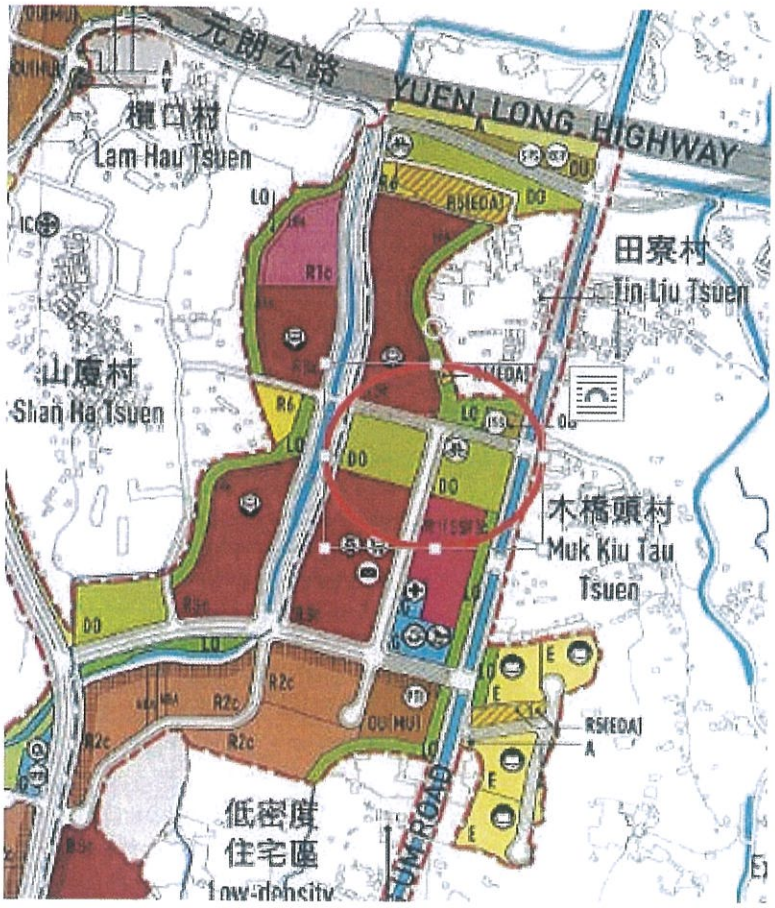

改善目前及未來交通

(4) **公庵路改四線行車:** 自十八鄉路與公庵路交界增加兩個大型屋邨 (即原築及溱柏) ，公庵路/僑興路與十八鄉交界處路口繁忙時間已擠塞不堪 (本會不知兩個項目在規劃階段時的交通評估如何獲批准) 。雖然「建議發展大綱草圖」在未來規劃將增加經由山廈村前往元朗市以西地區的道路，但公庵路目前及未來仍屬規劃範圍內交通的主幹道，建議由十八鄉路至黃泥墩村 K66 巴士總站改為四線行車(即覆蓋公庵明渠) 。這要求亦是由田寮村、木橋頭村及白沙村村代表以及三條村數千户居民的聯合要求，請修訂「建議發展大綱草圖」，以解民怨。

(5) 「建議發展大綱草圖」連接公庵路與唐人新村及朗屏站的未來主幹道止於元朗公路，建議此主幹道必須伸延至青山公路(經元朗公園) ，否則主幹道與元朗公路交界將會變成另一交通擠塞的地帶 (見圖四)。

圖四: 公庵路與唐人新村主幹道未來的交通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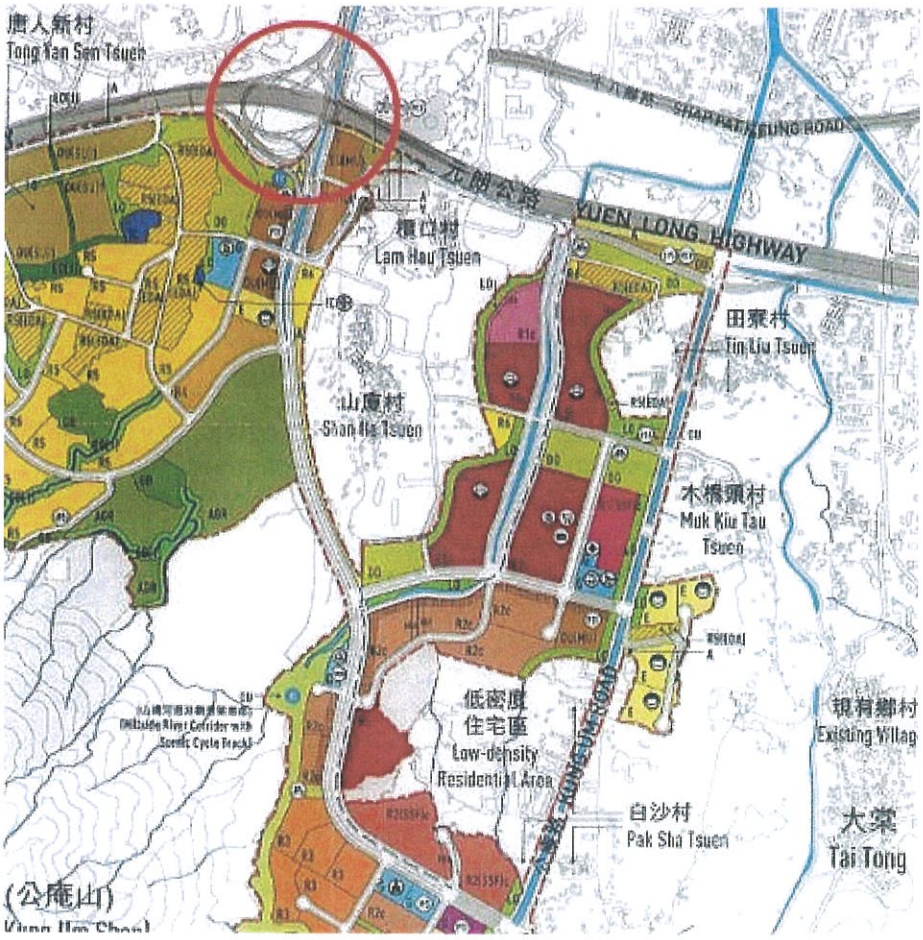

最後藉此機會，向 貴署提出在落實此發展計劃時，希望能在各方面均要作出適當的安排。例如: 因收地被遷移居民必須在沒有資產審查的前題下，在十八鄉區內提供適當地點及合理的居所作安置；在城市設計階段要增加適當的配套設施 (例如: 行人路、單車徑等) ；以及在發展過程中盡量減低因基建工程對村民/居民的滋擾。

本會明瞭第三段社區參與為標題研究「建議方案完成階段」， 亦是最重要的公眾諮詢。 貴署有全權決定是否接納(全部或部份)直接受影響的村民/居民/區內持份者的訴求，亦可採納外界人士/團體為其理想、利益而提出的意見。不過本會有責任必須再次向 貴署說明，標題研究地點大部份座落原居民村界或原居民村毗鄰的土地，我們理解在城市發展過程中必須配合香港整體發展，但同時亦要求當權者尊重區內原居民/居民所關注的生活、交通、本土經濟，就業等等問題。

本會現鄭重聲明 貴署如不接納全面覆蓋公庵明渠改善交通網絡、覓地重置倉戶及居民遷移能安居樂業等事項之大前提下；則將全面反對元朗南發展規劃。

UN LONG SHAP PAT HEUNG RURAL COMMITTEE • H.K. •
元朗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梁福元

元朗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
梁福元 議員

副本抄送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太平紳士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麥震宇太平紳士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林智文先生
-元朗區議會主席沈豪傑議員
-元朗區議會程振明議員
-元朗區議會梁明堅議員
-元朗區議會鄧慶業議員
-元朗區議會張木林議員
-元朗十八鄉各村代表

致: 規劃署 - 跨界基建發展組
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6 樓
馮志慧 – 高級城市規劃師 (By Fax[redacted])

有關 :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第三階段社區參與

敬啟者 :

本人於 23-02-2016(星期二)晚出席了由貴 署於元朗體育路元朗劇院演講室主辦的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之第三階段社區參與討論會.

會上顧問代表楊詠珊女士總結了他們顧問公司期間收集了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各方之意見後, 在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上作出相應的調整, 本人在查看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摘要及圖則後, 發現上次本人於 17-6-2014 去信 貴署要求保留居住地方受到關注及保留, 讓本人家庭得以保留居住了 40 多年的家園, 本人深感欣慰 !!!

會上亦有經營傷殘安老院社的出席者知道她們院舍不受該次發展影響時,亦釋除疑慮. 對於貴署能廣納民意, 將影響當地居民之生活減至最少表示認定.

本人回家後將結果告知家人, 他們都高興萬分, 尤其是家中老人!! 所以本人特此向 貴署的從善如流表示感謝和嘉許!!!

感謝你們努力工作的付出.

最後一點, 本人看到我們住所[redacted]將來會位於規劃圖則的 LO 內 (鄰舍休憩用地), 由於家中有老人和小孩居住, 為方便進出, 不知將來規劃上會否保留現有通道? 借此提出, 望 貴署能關注, 如有任何消息, 歡迎聯絡本人,電話 : [redacted] 電郵 : [redacted]

當地居民 : 羅富庭
24-02-2016

[redacted]

張助理署長：

感謝邀請出席上星期四(2月18日) 有關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的聚焦小組。當日會上，本會多次詢問有關交通影響評估的假設，包括元朗南新發展區內新增人口的工作人口比例、預計對外的交通需求。閣下同意會考慮公開部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部份。不論是元朗南，或是洪水橋新發展區，公眾都非常擔憂現時新增人口對西鐵的盛載力。本會促請署方能儘快提供元朗南及洪水橋兩項新發展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中，涉及西鐵盛載能力的部份，供公眾查閱，包括以下部份：

1. Modal Share of Yuen Long, Tun Mun and Yuen Long South NDAs, Hung Shui Kui NDAs
2.
Public Transport
Area Private Mode Road-based
Railway-based

2. Pedestrian Generation Rates of Yuen Long South NDAs, Hung Shui Kui NDAs

Development type
(i.e. PRH, HOS and etc)
Unit
(i.e. persons/hr/flatand etc)
AM Peak PM Peak
Generation
Attraction Generation
Attraction

3. Estimated Demand on Public Transport (in units of persons/hr) of Yuen Long South NDAs, Hung Shui Kui NDAs

Development type
(i.e. PRH, HOS and etc)
Unit
(i.e. persons/hr/flat and etc)
AM Peak PM Peak
Generation
Attraction Generation
Attraction

公眾對西鐵交通盛載力的質疑，源自對資料掌握不足。既然根據政府所作的研究，已評估西鐵盛載力足以應付現時的發展，本會促署方公開有關資料，與公眾溝通，疏解公眾的擔憂。敬請儘快聯絡本人有關取閱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方法。如有任何查詢，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土地正義聯盟
莊立彬

電話：[redacted]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本人是山下村、村民有以下意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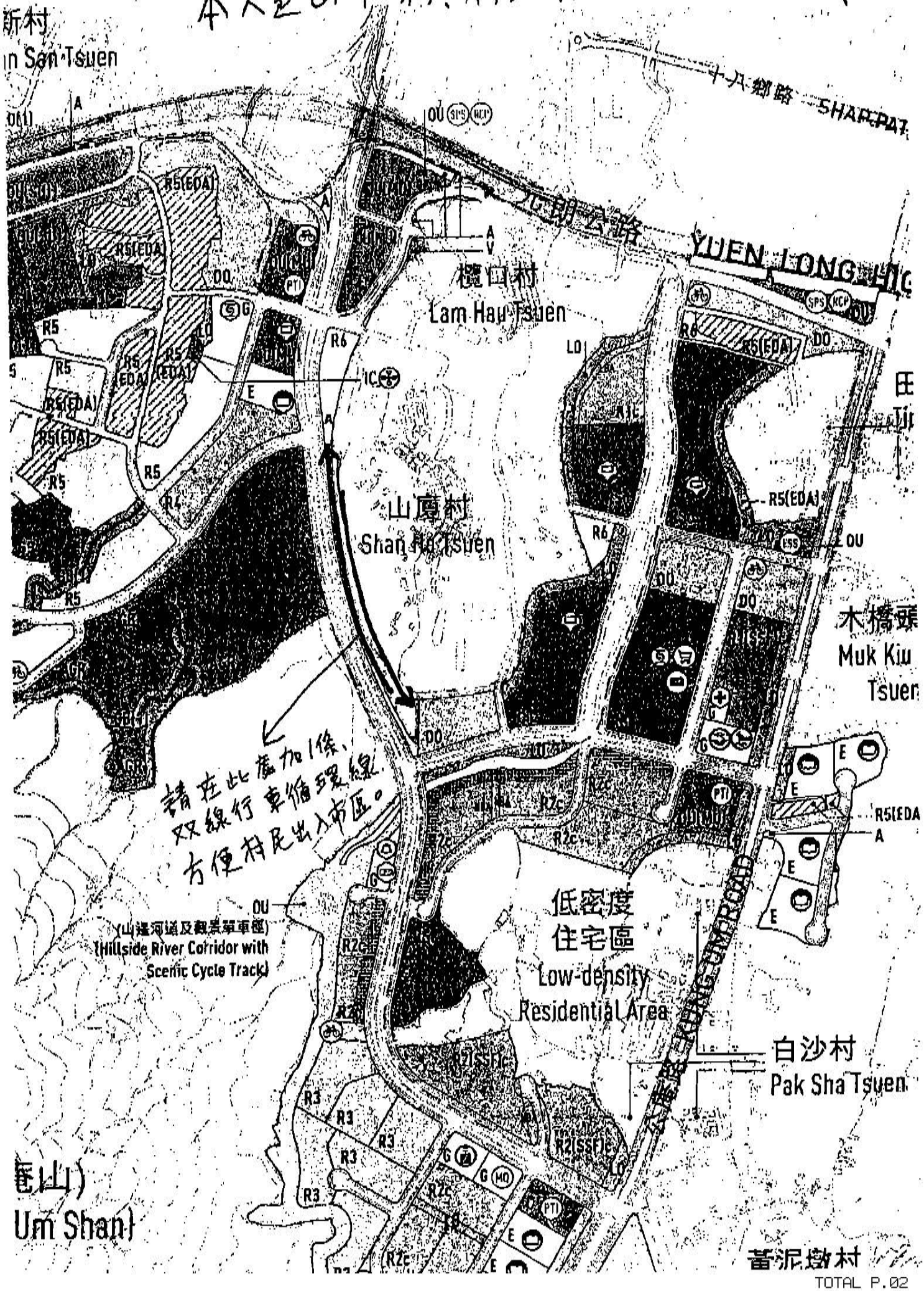

From: alexhing cheungch [redacted]
Sent: Monday, 22 February 2016 11:56 PM
To: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Cc: [redacted]
Subject: RE: 元朗南發展資詢

本人張捷興山下村原居民
想了解多一些元朗南發展事宜
請問以下 LOT NO[redacted] in D.D[redacted]
有否包括在發展計畫內並請將目標圖示.

cont : [redacted]
謝.

本會　強烈要求元朗南發展第三階段規劃中，需要擴大露天倉庫的用地，及必須將公庵路明渠覆蓋延伸至南面黃泥墩村 K66 巴士總站，以解決現有公庵路一帶的倉戶搬遷至附近楊家村或大棠山咀等不能復耕的土地，而北面明渠覆蓋則延伸至馬棠路，以連接元朗市的交通道路網絡。 (附圖)

日　期： 2016 年 3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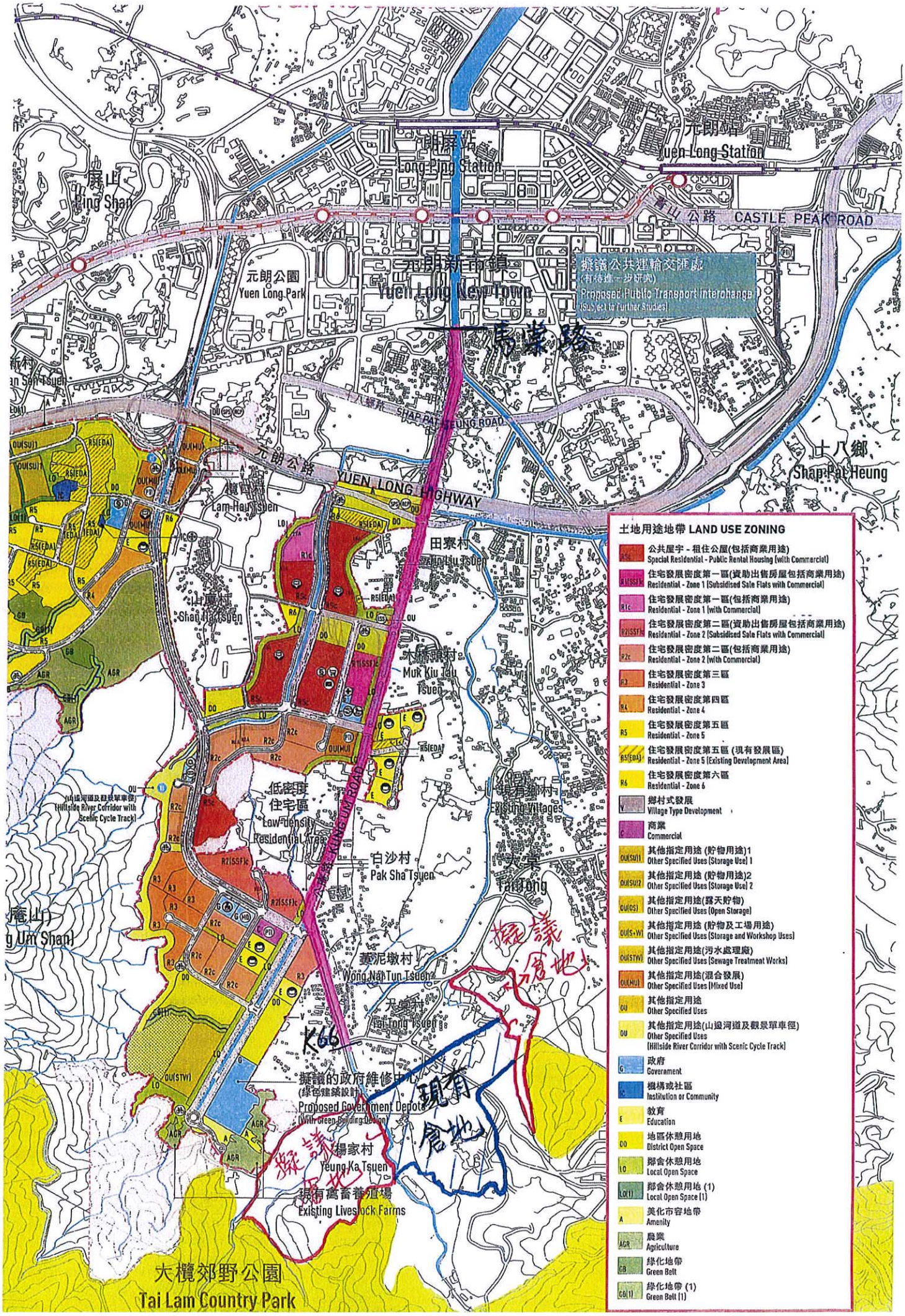

朗屏站
Long Ping Station
元朗站
Yuen Long Station
屏山
Ping Shan
青山公路 CASTLE PEAK ROAD
元朗公園
Yuen Long Park
元朗新市鎮
Yuen Long New Town
擬議公共運輸交匯處
(有待進一步研究)
Proposed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Subject to Further Studies)
馬棠路
SHAP PAT HEUNG ROAD
元朗公路 YUEN LONG HIGHWAY
十八鄉
Shap Pat Heung
Lam Hau Tsuen
田寮村
Tin Liu Tsuen
山廈村
Shan Ha Tsuen
木橋頭村
Muk Kiu Tau Tsuen
低密度住宅區
Low-density Residential Area
KING UM ROAD
現有鄉村
Existing Villages
白沙村
Pak Sha Tsuen
大棠
Tai Tong
黃泥墩村
Wong Nai Tun Tsuen
天草村
Tai Tong Tsuen
擬議的政府維修中心
(綠色建築設計)
Proposed Government Depots
(With Green Building Design)
楊家村
Yeung Ka Tsuen
現有禽畜養殖場
Existing Livestock Farms
大欖郊野公園
Tai Lam Country Park
擬議倉地
現有倉地
擬議倉地
土地用途地帶 LAND USE ZONING
R5c 公共屋宇 - 租住公屋(包括商業用途) Special Residential - Public Rental Housing (with Commercial)
R1(SSF)c 住宅發展密度第一區(資助出售房屋包括商業用途) Residential - Zone 1 (Subsidised Sale Flats with Commercial)
R1c 住宅發展密度第一區(包括商業用途) Residential - Zone 1 (with Commercial)
R2(SSF)c 住宅發展密度第二區(資助出售房屋包括商業用途) Residential - Zone 2 (Subsidised Sale Flats with Commercial)
R2c 住宅發展密度第二區(包括商業用途) Residential - Zone 2 (with Commercial)
R3 住宅發展密度第三區 Residential - Zone 3
R4 住宅發展密度第四區 Residential - Zone 4
R5 住宅發展密度第五區 Residential - Zone 5
R5(EDA) 住宅發展密度第五區 (現有發展區) Residential - Zone 5 (Existing Development Area)
R6 住宅發展密度第六區 Residential - Zone 6
V 鄉村式發展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C 商業 Commercial
OU(SU)1 其他指定用途 (貯物用途)1 Other Specified Uses (Storage Use) 1
OU(SU)2 其他指定用途 (貯物用途)2 Other Specified Uses (Storage Use) 2
OU(OS) 其他指定用途(露天貯物) Other Specified Uses (Open Storage)
OU(S+W) 其他指定用途 (貯物及工場用途) Other Specified Uses (Storage and Workshop Uses)
OU(STW) 其他指定用途(污水處理廠) Other Specified Uses (Sewage Treatment Works)
OU(MU) 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發展) Other Specified Uses (Mixed Use)
OU 其他指定用途 Other Specified Uses
OU 其他指定用途(山邊河道及觀景單車徑) Other Specified Uses (Hillside River Corridor with Scenic Cycle Track)
G 政府 Government
IC 機構或社區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E 教育 Education
DO 地區休憩用地 District Open Space
LO 鄰舍休憩用地 Local Open Space
LO(1) 鄰舍休憩用地 (1) Local Open Space (1)
A 美化市容地帶 Amenity
AGR 農業 Agriculture
GB 綠化地帶 Green Belt
GB(1) 綠化地帶 (1) Green Belt (1)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Shap Pat Heung Rural Committee
香港新界元朗攸田東路一號 Address：1, Yau Tin East Road,Yuen Long, Hong Kong
Tel：2476 2264 Fax：2476 5757 E-mail: shappatheung2005@yahoo.com.hk

致: 規劃署署長 凌嘉勤,JP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 -勘查研究
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摘要

香港新界元朗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下稱"本會"），早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貴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舉辦標題研究"社區論壇" 時 ，已將本鄉村民/居民以及在本鄉經營倉庫及物流業人士的意見，以建議書形式，呈遞給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發展局（下稱" 相關部門"）。過去兩年多，本鄉居民及在本區各界人士均積極參與標題研究的社區參與活動，配合政府就元朗南發展的規劃工作，提供意見。可惜 貴署從第二階段的「初步發展大綱圖」至現在第三階段所展示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均未能反映本會所提供的大部份意見。

貴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在過去不同形式的地區諮詢會議上，對本區居民所提未來規劃的意見、建議及修訂，只聽不改，所謂公眾參與已淪為形式上的諮詢，實為一般公關活動。例如多次強調「建議發展大綱草圖」只屬"建議"，政府日後將會作適當修改等等。此等托詞實和有欠誠意，是項專業研究令本鄉村民/居民及在本區各界人士極感不滿。因為研究一旦完成，將對本區未來所有發展，尤其是對政府或私人提出的地區改善工程、各項規劃及地政申請(包括臨時申請)等等，有著決定性的作用。

本會現就標題研究，再次代表本鄉各村村民/居民以及在本鄉經營倉庫及物流業人士，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下列建議，並要求 貴署落實我們的訴求。

土地用途規劃

(1) **在本區提供一定數量的露天存放及倉庫（"OS"）用地**：目前公庵路及僑興路一帶的倉庫，為新界西北，特別是元朗市區的工商業，提供後勤支援及本地就業機會。本會已多次向 貴署及相關部門提出(最近一次為 2016 年 1 月 12 日)，並清楚要求 (i) 盡量保留研究範圍目前「其他指定用途」地帶內的露天倉庫, (ii) 將楊家村的荒廢農地改劃作露天倉庫，以及(iii)擴大毗鄰大棠路以南現有倉地（見圖一)。此舉可讓目前十八鄉內的數百個倉户，可在區內覓地分期搬遷，減低因地區發展而引致政府與各持份者的矛盾以及不必要的衝突。

圖一　建議增加「露天倉庫」用地規劃的地點

(2) **「公庵路白沙三段」以南地區用地規劃:** 在 2014 年 5 月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展示的「初步發展大綱圖」，同時，公庵路白沙三段以南地區大部份規劃為低密度住宅用地，此等建議對部份持份者尚可接受。唯在 2016 年 1 月第三階段社區參與展示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則將大部份規劃為低密度住宅改作污水廠、政府維修中心、教育、地區休憩用地、以及美化市容地帶等等(見圖二) 。我們堅決反對此等為滿足某些人士/團體以及政府部門的要求，不顧區內居民要求的規劃方法，請問政府維修中心與露天倉庫有何分別？十八鄉以南為大欖郊野公園，在公庵路一帶增設大量 ”地區休憩用地” ，實屬多此一舉，浪費政府資源，增加外來車輛，加重本區交通負荷。

圖二　公庵路白沙三段以南地區第三階段的用地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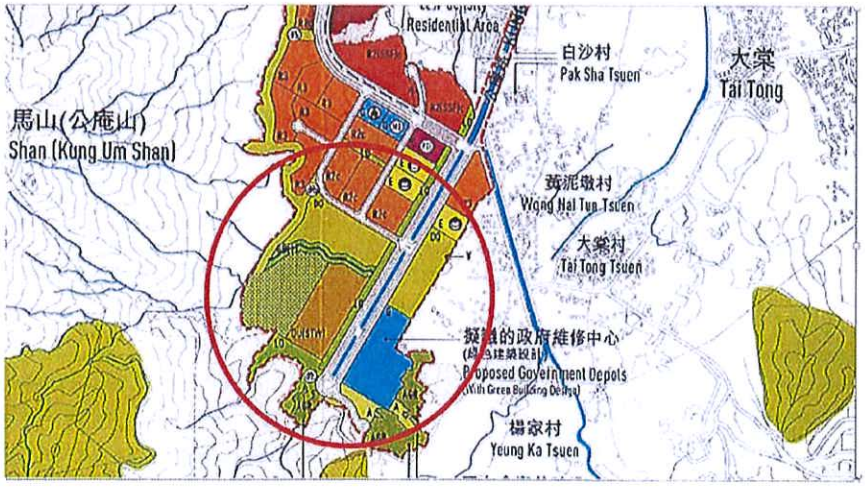

(3) **木橋頭村以西沿公庵路土地宜規劃用作 “商業用途”** ：此地塊位於公庵路旁，可考慮將毗鄰住宅發展密度第一區(資助出售房屋包括商業用途) (“R1(SSF)c”) 的面積增加，將單車停放處遷至此地塊以西的 ” 地區休

憩用地”　，增加公庵路的商業用途地帶（含停車場），使元朗公路以南的村民/居民，有足夠的商業配套，減輕進出元朗市中心購物等的交通流量。貴署在規劃用地前，必須了解目前元朗市中心交通的擠塞情況，未來將更甚。目前在公庵路，僑興路旁以及白沙村千多戶人前往元朗市區購物餐飲多數使用私家車，往返車程時間幾公哩超過半小時，究其原因乃公庵路欠缺商業小區。本會建議可將此地塊劃作一小型商場，為未來區內居民/學生提供購物及餐飲設施。十八鄉以南的居民不明白 貴署為何在木橋頭村一帶大量增加 ”地區休憩用地”，以補元朗市區此類用地之不足， 而忽略目前及未來居民的基本需求 ？ 這是城市規劃的基本常識，並非無理的訴求。

圖三: 木橋頭村以西沿公庵路的用地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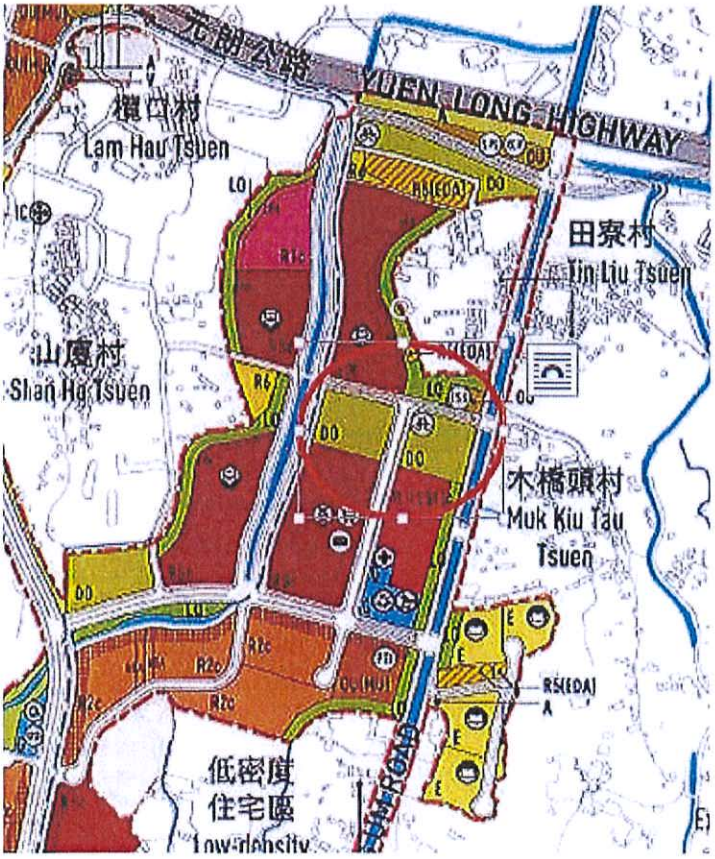

改善目前及未來交通

(4) **公庵路改四線行車:** 自十八鄉路與公庵路交界增加兩個大型屋邨 (即原築及溱柏) ，公庵路/僑興路與十八鄉交界處路口繁忙時間已擠塞不堪 (本會不知兩個項目在規劃階段時的交通評估如何獲批准) 。雖然「建議發展大綱草圖」在未來規劃將增加經由山廈村前往元朗市以西地區的道路，但公庵路目前及未來仍屬規劃範圍內交通的主幹道，建議由十八鄉路至黃泥墩村 K66 巴士總站改為四線行車(即覆蓋公庵明渠) 。這要求亦是由田寮村、木橋頭村及白沙村村代表以及三條村數千户居民的聯合要求，請修訂「建議發展大綱草圖」，以解民怨。

(5) 「建議發展大綱草圖」連接公庵路與唐人新村及朗屏站的未來主幹道止於元朗公路，建議此主幹道必須伸延至青山公路(經元朗公園) ，否則主幹道與元朗公路交界將會變成另一交通擠塞的地帶 (見圖四)。

圖四: 公庵路與唐人新村主幹道未來的交通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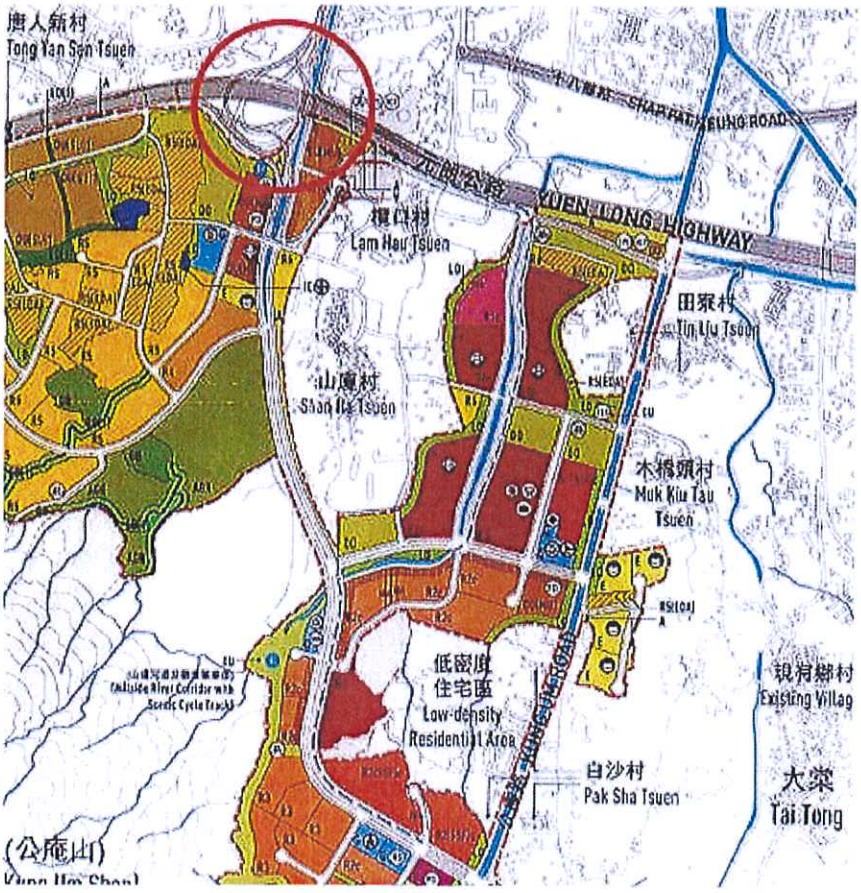

最後藉此機會，向 貴署提出在落實此發展計劃時，希望能在各方面均要作出適當的安排。例如: 因收地被遷移居民必須在沒有資產審查的前題下，在十八鄉區內提供適當地點及合理的居所作安置；在城市設計階段要增加適當的配套設施 (例如: 行人路、單車徑等) ；以及在發展過程中盡量減低因基建工程對村民/居民的滋擾。

本會明瞭第三段社區參與為標題研究「建議方案完成階段」， 亦是最重要的公眾諮詢。 貴署有全權決定是否接納(全部或部份)直接受影響的村民/居民/區內持份者的訴求，亦可採納外界人士/團體為其理想、利益而提出的意見。不過本會有責任必須再次向 貴署說明，標題研究地點大部份座落原居民村界或原居民村毗鄰的土地，我們理解在城市發展過程中必須配合香港整體發展，但同時亦要求當權者尊重區內原居民/居民所關注的生活、交通、本土經濟，就業等等問題。

本會現鄭重聲明 貴署如不接納全面覆蓋公庵明渠改善交通網絡、覓地重置倉戶及居民遷移能安居樂業等事項之大前提下；則將全面反對元朗南發展規劃。

梁福元

元朗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
梁福元 議員

副本抄送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太平紳士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麥震宇太平紳士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林智文先生
-元朗區議會主席沈豪傑議員
-元朗區議會程振明議員
-元朗區議會梁明堅議員
-元朗區議會鄧慶業議員
-元朗區議會張木林議員
-元朗十八鄉各村代表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Shap Pat Heung Rural Committee

致:規劃署署長 凌嘉勤先生, JP

元朗南發展規劃第三階段
建議書

Dear Sir/Madam,

I have the following question regarding the Yuen Long South Development, I own the following properties and want to know & confirmed
if its WITHIN the blue print planning as the status now is in stage 3.

The following Lots & DD are:

[redacted]

In case you want to contact me by phone, my numbers are [redacted] or looking forward for your reply.

Thank you and best regards,

mr Cheung Hang Kuen

(Village: Shan Ha Tsuen)

第三階段社區參與 - 意見表格
Stage 3 Community Engagement Comment Form

元朗南
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 - Investigation

你的意見 Your Comments:

建議中提出探討發展多層工業大廈或其他善用土地的方式，容納部分受影響作業的可能性。然而，現時個人新村石棉瓦之營運者乃從事重型及大型工業，以本人所經營之業務為例，本人乃從事地基鑽孔樁鋼管之生產及銷售，由於產品體積大（一般達到3米高X 3米寬X 10米長）而重量一般達20噸，如果要搬進多層工廠大廈，將對大廈之結構造成巨大負荷，有可能構成嚴重的結構安全問題。因此，本人認為搬進多層工廠大廈之方案並不可行。較可行的方案透過改變規劃，儘量維持原狀，或通過換地方式，遷移至就近之新規劃工業用地。唯政府需就該等新土地提供配套（例如土地平整、道路基建等），並為受影響之營運者就搬遷所產生之費用提供合理賠償。

現時，於本港從事鑽孔樁鋼管之生產業務之營運者只有兩家，據本人所知悉，另一營運者現時亦受新界東北發展規劃所影響。鑽孔樁鋼管乃所有地基工程必須之工具，如本人之業務因為元朗南重新規劃之影響而未能營運，將對本港地基行業乃至所有基建項目及建築工程受到影響。因此，在規劃角度考慮之外，亦請考慮受影響行業對本港之貢獻以及其深遠影響。

如以上的填寫空位不足，請使用其他紙張。
If the above space is not enough, please use separate sheets.

姓名Name: 盛顯明

團體/機構（如適用）Organisation (if applicable): [redacted]

電話號碼Tel No.: [redacted]

傳真號碼Fax No.: [redacted]

電郵地址Email Address: [redacted]

郵寄地址Mailing Address: [redacted]

歡迎你在2016年4月19日或之前將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我們。
Please let us have your views on or before 19 April 2016 via post, fax or email.

	規劃署 - 跨界基建發展組 Planning Department - Cross-boundary Infra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Section	土木工程拓展署 - 新界西拓展處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 New Territories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地址Address:	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6樓 16/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9樓 9/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電話Tel No.:	(852) 2231 4713	(852) 2158 5680
傳真Fax No.:	(852) 2868 4497	(852) 2693 2918
電郵Email Address: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聲明：凡向《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為該中所提所述或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意見的個人或機構，將被視作同意規劃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可將部分或全部提供的內容（包括個人姓名及機構名稱）公布、刊登不同政府部門及機構。

Disclaimer. A person or an organisation providing any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to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r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n the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Investig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given consent to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r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to partially or wholly publish the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including the names of the individuals and organisations). If you do not agree to this arrangement, please state so when providing comments and views.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聲明：根據有關本計劃之個人資料，本人/本機構向《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或相關機構，本人/本機構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轉交給有關政府部門及本研究之顧問公司。在本表格內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欲要求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向《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或土木工程拓展署主任（地區發展）提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http://www.pcpd.org.hk/chinese/ordinance/ordinance.html

Notice about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names of the individuals and organisations) will be used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an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for the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Investigation" or related purposes, and your personal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to relevant Government bureaus, departments and the consultant of this Study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above.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or corr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Such requests should be made in the Data Access Request Form (No. OPS003 issued by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and sent to us by mail to the Personal Data Coordinating Officer, Planning Department, 17/F., Noon Gold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o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fficer, Administration Unit,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14/F.,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Building, 101 Princess Margaret Road, Homantin, Kowloon. The Form is available in any District Office or can be downloaded at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s website (http://www.pcpd.org.hk/eng/publications/forms.html).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CEDD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多謝 Thank you

ARUP

Tony Yip KY

From: [redacted]
Sent: Thursday, March 03, 2016 6:15 PM
To: Tony Yip KY
Subject: [redacted]
Attachments: IMG_0160.JPG; ATT00001.txt

葉先生你好

刚才與你通過電話，现附上有關地點位置圖。
我的擔心，也是業主 Lot [redacted] 同一個問題。
靠绿色的位置上分，是一條明渠，假如我方的地给香港政府征收後，將會直接影响我方的屋地無路可走。希望贵公司將我的問題反影给有關政府官员同事。
将规劃的地區休息用地(D.O) 修改一下 。别将我方的地给征收。假如地區休息用地修改的面積减少，估計沒有多少人直接受影响。

商安

山下村村民 張安南

通讯地址 [redacted]

8712 ← 4200呎 V Zone
4500呎 出村界

330 ← 2050呎 出 V Zone
約1400呎 V Zone

Tim Wong

From: albert c [redacted]
Sent: Monday, 7 March 2016 9:59 AM
To: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Subject: 查询我家族地段

你好請回覆我家族以下兩个地段是什種類型地段，绿化还是 v zone 地等。張先生 [redacted]

From: Larry Yeung
Sent: Monday, 7 March 2016 5:43 PM
To: enquiry
Subject: Re: 查詢最新的元朗南發展大綱是否涉及本人擁有的土地

敬啓者，

謝謝你的回覆。第一封電郵漏寫了以下路段，煩請告之最新發展大綱中的計劃用途。

[redacted]

順訟 鈞安

楊嘉偉

From: Larry Yeung [redacted]
Sent: 29 January 2016 15:03
To: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Subject: 查詢最新的元朗南發展大綱是否涉及本人擁有的土地

敬啓者，

本人家族擁有元朗白沙村地段[redacted]。煩請告之最新的發展大綱是否涉及本家族土地。如是，請問涉及的土地計劃將作何種用途。

耑此 敬頌

鈞安

楊嘉偉

From: chi kai cheung [redacted]
Sent: Tuesday, 23 February 2016 11:13 PM
To: [redacted]
Subject: opinion on the plan in relation to Shan Ha Village eastward in green belt area

[redacted]

Dear Sir,

I would like to raise my suggestions on the following points:

2. The proposed green belt separating from Shan Ha Village Zone(East-bound) to the proposed public housing in the Draft Recommended Outline Development Plan is suggested to revise as a double file traffic road so as to improve the traffic in the vicinity. It is expected that within the village zone, a few nos of small houses will be built. Such a modification will definitely facilitate the traffic and is much convenient to the villagers living there.

3. The proposed road(from east-bound to west-bound in connecting Shan Ha Village internal small road is suggested to build up car parks for villagers.

4. Could you consider to change the housing buildings in the area R1c to RSc and vice versa as the density in RSc is much higher than R1c where its vicinity has no buildings at all.

5.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consideration.

Yours faithfully
CHEUNG Chi-kai
[redacted]

Tim Wong

From: Peter Cheung [redacted]
Sent: Monday, 14 March 2016 4:37 AM
To: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Subject: How to check land affected?

Hi,

Is there any way of checking whether certain land (DD? Lot No?) comes under the Yuen Long South development? It would be great if there is a website that one can enter the DD? And Lot No? and it tells you whether it is in the developing areas (5 Zones) and also what compensation Zone (A,B,C,D) it comes under.

Is there also a pdf showing what zone a particular piece of land is, in terms of A, B, C, D as this affects the Ex-Gratia compensation scheme?

Thank you in advance,

Peter Cheung

Tim Wong

From: Anson Po [redacted]
Sent: Monday, 14 March 2016 3:03 PM
To: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Subject: 查詢元朗南土地規劃用途

你好，

本人想查詢以下地段最新的元朗南規劃用途

DD[redacted] Lot [redacted]
DD[redacted] Lot [redacted]

謝謝

Tim Wong

From: Roland Wong [redacted]
Sent: Tuesday, 15 March 2016 5:50 PM
To: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Cc: [redacted]
Subject: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 - 第三階段社區參與

敬啟者：

現時新界土地普遍存在私人農地或宮地被非法改為工業或貨倉用途，令新界大部份土地均未能有效利用，造成土地資源嚴重浪費。非法改變土地用途去之不絕，其根本原因在於政府之土地政策混亂，且欠缺長遠規劃，並未有詳細考慮各行各業對土地的長遠需求。

即使現時新界東北，元朗南及洪水橋發展區之規劃，政府的規劃方向亦只流於片面，滿足於原區安置現有之居民及商戶，而未有真正聆聽受影響人仕之需要，規劃亦未有從行業長遠發展需求的方向考量。舉例，本人所工作之企業乃從事樁柱鋼管之生產及銷售，由於產品體積龐大，而且有一定重量，因此並不適且於多層工廠大廈營運。然而，元朗南之規劃卻一直強調要受影響商戶遷入多層工業大廈，完全無視企業之營運需要。樁柱乃所有建築及基建工程必需之部份，而政府之規劃卻完全忽視我公司於建築行業之重要性，以及萬一我公司因為元朗南之規劃而無法經營將對本港建築行業造成的影響。

除此之外，唐人新村一帶尚有其他重型工業經營者，分別經營混凝土，重型及政府車輛維修等業務。該等行業均不適宜於多層工業大廈經營，但長遠香港對該等行業有一定需求，並不能取代。因此，本人認為政府的土地規劃，除了顧及土地用途、原區安置、綠化等事項之外，更應該著重於香港長遠對受影響行業之需求以及發展需要。

此致

黃偉倫
亞洲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第三階段社區參與 - 意見表格
Stage 3 Community Engagement Comment Form

元朗南
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 - Investigation

你的意見 Your Comments:

金蘭嶺乃極具中國文化傳統歷史價值的極具紀念意義的地方
人文和自然資源，我希望這朋友會會盡一切努力以促進社會及
政府去視金蘭嶺的保護及發展
見到行動。

如以上的填寫空位不足，請使用其他紙張。
If the above space is not enough, please use separate sheets.

姓名Name: Ho Mei Yuk Maria

團體/機構（如適用）Organisation (if applicable): /

電話號碼Tel No.: [redacted]

傳真號碼Fax No.:

電郵地址Email Address: [redacted]

郵寄地址Mailing Address:

歡迎你在2016年4月19日或之前將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我們。
Please let us have your views on or before 19 April 2016 via post, fax or email.

	規劃署 - 跨界基建發展組 Planning Department - Cross-boundary Infra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Section	土木工程拓展署 - 新界西拓展處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 New Territories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地址Address:	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6樓 16/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9樓 9/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電話Tel No..	(852) 2231 4713	(852) 2158 5680
傳真Fax No.:	(852) 2868 4497	(852) 2693 2918
電郵Email Address: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聲明：凡在《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諮詢中向規劃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意見和建議的個人或團體，將被視作同意規劃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可將部分或全部提供的內容（包括個人姓名及團體名稱）公布。如不同意這個安排，請於提供意見和建議時作出說明。
Disclaimer: A person or an organisation providing any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to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r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n the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Investig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given consent to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r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to partially or wholly publish the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including the names of the individuals and organisations). If you do not agree to this arrangement, please state so when providing comments and views.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及說明：規劃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將閣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政府顧問。並為了執行上述的目的可轉達內閣下的個人資料予有關政府部門及顧問公司。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呈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PS003) 提出，並送交地址。若向政府提交個人資料，請於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個人資料管理人員或九龍何文田公主道101號，土木工程拓展署行政專員，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各區民政事務處設有該表格。你亦可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下載 (網頁地址：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Forms.pdf)。
Notes about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names of the individuals and organisations) will be used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an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for the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Investigation" or related purposes, and your personal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to relevant Government bureaux, departments and the consultant of this Study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above.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or corr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Such requests should be made in the Data Access Request Form (No. OPS003 issued by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and sent to us by mail to the Personal Data Controlling Officer, Planning Department, 17/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o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fficer,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14/F.,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Building, 101 Princess Margaret Road, Homantin, Kowloon. This Form is available in any District Office or can be downloaded at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s website (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Forms.pdf).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多謝 Thank you
ARUP

Tim Wong

From: [redacted]
Sent: Wednesday, 16 March 2016 1:27 PM
To: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Subject: ppgis commentCOM(1)-087-001-000016

Date:16-Mar-2016 12:27:53
Name:Betty Huen
Email:[redacted]
Fax:
Phone:
Address:
Comment
Instead of building low and low to medium residential units that could only benefit a few people, why dont we build high-density units and provide complementary transport support to relieve increasing population density in centre of Yuen Long? Please consider this suggestion. Thank you.

期望政府發展社區同時　維護本土傳統道教文化

政府日前公布元朗南新的房屋用地規劃方案，並展開第三階段公眾諮詢工作。此次規劃聽取了位於新發展區內唐人新村金蘭觀和我們這些關心該道觀的公眾的意見，並參考工聯會新界西立法會議會麥美娟之前的意見，從善如流，維持了金蘭觀現有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的存在，令金蘭觀廟地與住宅用地的屏障、緩衝區以及善信主要出入通道得以維持，避免社區爭議和衝突、宗教活動與市民起居生活的衝突不必要地增加，我們認為是官民共商的好結果，值得欣賞。

然而在整理規劃中，我們認為之前在社區會堂提出的一項重點建議仍有考慮和討論的空間，此亦是金蘭觀諸位道長，大學學者和立法會議員提過的意見，即在新界西發展具本土文化特色的規劃。我們認為元朗南的發展有其獨特性，考慮其歷史元素，更應人性化，從保育角度將新界西特有的宗祠文化、宗廟文化、書室文化等本土特色，將現有的歷史建築串連成文物徑，吸引人流遊客到當區，同時加添經濟元素，以增加市集、農墟等商業硬件，以人流去帶動地區經濟發展，此既可有效保存歷史建築，亦可促進地區經濟，為未來新界西帶來雙贏的局面。專家說得對，「金蘭觀不只是宗教機構、建築那麼簡單，更重要它保留了很多珍貴的中國文化，如易經、氣功、道家養生等，所以我們不應為了發展而遺忘這些重要的中國歷史和文化。」政府在文化及旅遊的規劃上應考慮這些潛力。

另外據知金蘭觀在土地業權的問題上，過去多次受到政府不公平對待，令金蘭觀由業主變成了官地的短期租戶，必須付款交租才能使用自己原本擁有的土地。另外金蘭觀旁邊以前曾有一條車路可直達道觀，但後來在發展過程中，政府地政部門沒有遵守承諾而使車路消失，以至金蘭觀在可持續的未來發展中受到限制，這些都是政府在總體規劃中應該照顧金蘭觀的方面。

提意見者：(姓名及署名)

(Maria Ho Mei Yuk)

17 MAR 2016

2016 年　月　日

046

第三階段社區參與 – 意見表格
Stage 3 Community Engagement Comment Form

元朗南
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 – Investigation

你的意見 Your Comments:

在香港能看金蘭觀之歷史價值及作出對文化價值教育的可相比擬之機構實在不多，請政府切實考慮市民此方面的需要，請認真考慮，睹見金蘭觀的巨大可發展及提昇民眾心靈價值、健康活動的價值，此類機構必應扶持啊！

其余見附件。

如以上的填寫空位不足，請使用其他紙張。
If the above space is not enough, please use separate sheets.

姓名Name: Wu Shan Shan Carol

團體/機構（如適用）Organisation (if applicable):

電話號碼Tel No.: [redacted]

傳真號碼Fax No.:

電郵地址Email Address:

郵寄地址Mailing Address:

歡迎你在2016年4月19日或之前將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我們。
Please let us have your views on or before 19 April 2016 via post, fax or email.

	規劃署 - 跨界基建發展組 Planning Department - Cross-boundary Infra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Section	土木工程拓展署 - 新界西拓展處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 New Territories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地址Address:	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6樓 16/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9樓 9/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電話Tel No.:	(852) 2231 4713	(852) 2158 5680
傳真Fax No.:	(852) 2868 4497	(852) 2693 2918
電郵Email Address: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聲明：凡在《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過程中向規劃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意見和建議的個人或團體，請留意作出建議或意見時提供的內容（包括個人姓名及團體名稱）公布，如你不同意請勿提供。即於提供意見和建議時作出聲明。
Disclaimer: A person or an organisation providing any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to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r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n the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Investig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given consent to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r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to partially or wholly publish the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including the names of the individuals and organisations), if you do not agree to this arrangement, please state so when providing comments and views.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之聲明：規劃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將用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進行上述的目的可能會向政府其他部門及本研究工程顧問公司。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是自願的。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查閱個人資料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提出。個人資料管理人員或九龍灣啟業邨啟業道1號，土木工程拓展署行政事務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

期望政府發展社區同時　維護本土傳統道教文化

政府日前公布元朗南新的房屋用地規劃方案，並展開第三階段公眾諮詢工作。此次規劃聽取了位於新發展區內唐人新村金蘭觀和我們這些關心該道觀的公眾的意見，並參考工聯會新界西立法會議會麥美娟之前的意見，從善如流，維持了金蘭觀現有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的存在，令金蘭觀廟地與住宅用地的屏障、緩衝區以及善信主要出入通道得以維持，避免社區爭議和衝突、宗教活動與市民起居生活的衝突不必要地增加，我們認為是官民共商的好結果，值得欣賞。

然而在整理規劃中，我們認為之前在社區會堂提出的一項重點建議仍有考慮和討論的空間，此亦是金蘭觀諸位道長，大學學者和立法會議員提過的意見，即在新界西發展具本土文化特色的規劃。我們認為元朗南的發展有其獨特性，考慮其歷史元素，更應人性化，從保育角度將新界西特有的宗祠文化、宗廟文化、書室文化等本土特色，將現有的歷史建築串連成文物徑，吸引人流遊客到當區，同時加添經濟元素，以增加市集、農墟等商業硬件，以人流去帶動地區經濟發展，此既可有效保存歷史建築，亦可促進地區經濟，為未來新界西帶來雙贏的局面。專家說得對，「金蘭觀不只是宗教機構、建築那麼簡單，更重要它保留了很多珍貴的中國文化，如易經、氣功、道家養生等，所以我們不應為了發展而遺忘這些重要的中國歷史和文化。」政府在文化及旅遊的規劃上應考慮這些潛力。

另外據知金蘭觀在土地業權的問題上，過去多次受到政府不公平對待，令金蘭觀由業主變成了當地的短期租戶，必須付款交租才能使用自己原本擁有的土地。另外金蘭觀旁邊以前曾有一條車路可直達道觀，但後來在發展過程中，政府地政部門沒有遵守承諾而使車路消失，以至金蘭觀在可持續的未來發展中受到限制，這些都是政府在總體規劃中應該照顧金蘭觀的方面。

提意見者：(姓名及署名)

Wu Shan Shan Carol

17 MAR 2016

2016 年　月　日

047

第三階段社區參與 – 意見表格
Stage 3 Community Engagement Comment Form

元朗南
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 - Investigation

你的意見 Your Comments:

(見附件)

如以上的填寫空位不足，請使用其他紙張。
If the above space is not enough, please use separate sheets.

姓名Name: 胡月吉堂

團體/機構（如適用）Organisation (if applicable):

電話號碼Tel No.: [redacted] 傳真號碼Fax No.:

電郵地址Email Address:

郵寄地址Mailing Address:

歡迎你在2016年4月19日或之前將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我們。
Please let us have your views on or before 19 April 2016 via post, fax or email.

	規劃署 - 跨界基建發展組 Planning Department - Cross-boundary Infra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Section	土木工程拓展署 - 新界西拓展處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 New Territories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地址Address:	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6樓 16/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9樓 9/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電話Tel No.:	(852) 2231 4713	(852) 2158 5680
傳真Fax No.:	(852) 2868 4497	(852) 2693 2918
電郵Email Address: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重申：凡在《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過程中向規劃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意見的個人或團體，將被視作同意規劃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可將部分或全部提供的內容（包括個人姓名及團體名稱）公布，如你不同意此安排，請於提供意見的表格內作出聲明。
Disclaimer: A person or an organisation providing any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to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r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n the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Investig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given consent to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r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to partially or wholly publish the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including the names of the individuals and organisations). If you do not agree to this arrangement, please state so when providing comments and views.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及說明：填寫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或相關用途。為了執行上述的目的可能須向下的個人資料作轉關給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本研究之顧問公司。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必須透過資料查閱要求表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個人資料管制人員政府文件公室101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14樓，土木工程拓展署行政事務部，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表格表格亦可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下載（網頁地址：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orms.pdf）。
Notes about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names of the individuals and organisations) will be used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an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for the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Investigation" or related purposes, and your personal data may be translated to relevant Government bureaus, departments and the consultant of the Study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above.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or corr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Such requests should be made in the Data Access Request Form (No. OPS003 issued by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and sent to us by mail to the Personal Data Controlling Officer, Planning Department, 17/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o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fficer,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14/F.,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Building, 101 Princess Margaret Road, Homantin, Kowloon. The Form is available in any District Office or can be downloaded at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s website (http://www.pcpd.org.hk/english/publications/files/forms.pdf).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多謝 Thank you　ARUP

期望政府發展社區同時　維護本土傳統道教文化

政府日前公布元朗南新的房屋用地規劃方案，並展開第三階段公眾諮詢工作。此次規劃聽取了位於新發展區內唐人新村金蘭觀和我們這些關心該道觀的公眾的意見，並參考工聯會新界西立法會議會麥美娟之前的意見，從善如流，維持了金蘭觀現有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的存在，令金蘭觀廟地與住宅用地的屏障、緩衝區以及善信主要出入通道得以維持，避免社區爭議和衝突、宗教活動與市民起居生活的衝突不必要地增加，我們認為是官民共商的好結果，值得欣賞。

然而在整理規劃中，我們認為之前在社區會堂提出的一項重點建議仍有考慮和討論的空間，此亦是金蘭觀諸位道長，大學學者和立法會議員提過的意見，即在新界西發展具本土文化特色的規劃。我們認為元朗南的發展有其獨特性，考慮其歷史元素，更應人性化，從保育角度將新界西特有的宗祠文化、宗廟文化、書室文化等本土特色，將現有的歷史建築串連成文物徑，吸引人流遊客到當區，同時加添經濟元素，以增加市集、農墟等商業硬件，以人流去帶動地區經濟發展，此既可有效保存歷史建築，亦可促進地區經濟，為未來新界西帶來雙贏的局面。專家說得對，「金蘭觀不只是宗教機構、建築那麼簡單，更重要它保留了很多珍貴的中國文化，如易經、氣功、道家養生等，所以我們不應為了發展而遺忘這些重要的中國歷史和文化。」政府在文化及旅遊的規劃上應考慮這些潛力。

另外據知金蘭觀在土地業權的問題上，過去多次受到政府不公平對待，令金蘭觀由業主變成了官地的短期租戶，必須付款交租才能使用自己原本擁有的土地。另外金蘭觀旁邊以前曾有一條車路可直達道觀，但後來在發展過程中，政府地政部門沒有遵守承諾而使車路消失，以至金蘭觀在可持續的未來發展中受到限制，這些都是政府在總體規劃中應該照顧金蘭觀的方面。

提意見者：(姓名及署名)

胡耀宗

17 MAR 2016

2016 年　月　日

第三階段社區參與 – 意見表格
Stage 3 Community Engagement Comment Form

元朗南
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 - Investigation

你的意見 Your Comments:

見附件

如以上的填寫空位不足，請使用其他紙張。
If the above space is not enough, please use separate sheets.

姓名Name: LAM KAI WAH

團體/機構（如適用）
Organisation (if applicable): 金關勤

電話號碼Tel No.: 6422 6287

傳真號碼Fax No.:

電郵地址Email Address: yukohey@yahoo.com.hk

郵寄地址Mailing Address:

歡迎你在2016年4月19日或之前將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我們。
Please let us have your views on or before 19 April 2016 via post, fax or email.

	規劃署 - 跨界基建發展組 **Planning Department -** Cross-boundary Infra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Section	土木工程拓展署 - 新界西拓展處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 New Territories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地址Address:	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6樓 16/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9樓 9/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電話Tel No.:	(852) 2231 4713	(852) 2158 5680
傳真Fax No.:	(852) 2868 4497	(852) 2693 2918
電郵Email Address: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聲明:凡在《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過程中向規劃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意見和建議的個人或團體，將被視作同意規劃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可將部分或全部提供的內容(包括個人姓名及團體名稱)公布。如你不同意這個安排，請於提供意見和建議時作出聲明。
Disclaimer: A person or an organisation providing any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to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r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n the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Investig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given consent to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r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to partially or wholly publish the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including the names of the individuals and organisations). If you do not agree to this arrangement, please state so when providing comments and views.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事項說明:規劃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將閣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或相關用途，並為了執行上述的目的可能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供有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本研究之顧問公司。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 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個人資料管制人員或九龍何文田公主道101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14樓，土木工程拓展署行政事務部，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各區民政事務處均備有這種表格，你亦可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下載(網頁地址：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Dforme.pdf)。
Notes about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names of the individuals and organisations) will be used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an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for the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Investigation" or related purposes, and your personal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to relevant Government bureaux, departments and the consultant of this Study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above.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or corr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Such requests should be made in the Data Access Request Form (No. OPS003 issued by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and sent to us by mail to the Personal Data Controlling Officer, Planning Department, 17/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o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fficer,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14/F.,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Building, 101 Princess Margaret Road, Homantin, Kowloon. The Form is available in any District Office or can be downloaded at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s website (http://www.pcpd.org.hk/english/publications/files/Dforme.pdf).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CEDD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多謝 Thank you

ARUP

期望政府發展社區同時　維護本土傳統道教文化

政府日前公布元朗南新的房屋用地規劃方案，並展開第三階段公眾諮詢工作。此次規劃聽取了位於新發展區內唐人新村金蘭觀和我們這些關心該道觀的公眾的意見，並參考工聯會新界西立法會議會麥美娟之前的意見，從善如流，維持了金蘭觀現有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的存在，令金蘭觀廟地與住宅用地的屏障、緩衝區以及善信主要出入通道得以維持，避免社區爭議和衝突、宗教活動與市民起居生活的衝突不必要地增加，我們認為是官民共商的好結果，值得欣賞。

然而在整理規劃中，我們認為之前在社區會堂提出的一項重點建議仍有考慮和討論的空間，此亦是金蘭觀諸位道長，大學學者和立法會議員提過的意見，即在新界西發展具本土文化特色的規劃。我們認為元朗南的發展有其獨特性，考慮其歷史元素，更應人性化，從保育角度將新界西特有的宗祠文化、宗廟文化、書室文化等本土特色，將現有的歷史建築串連成文物徑，吸引人流遊客到當區，同時加添經濟元素，以增加市集、農墟等商業硬件，以人流去帶動地區經濟發展，此既可有效保存歷史建築，亦可促進地區經濟，為未來新界西帶來雙贏的局面。專家說得對，「金蘭觀不只是宗教機構、建築那麼簡單，更重要它保留了很多珍貴的中國文化，如易經、氣功、道家養生等，所以我們不應為了發展而遺忘這些重要的中國歷史和文化。」政府在文化及旅遊的規劃上應考慮這些潛力。

另外據知金蘭觀在土地業權的問題上，過去多次受到政府不公平對待，令金蘭觀由業主變成了官地的短期租戶，必須付款交租才能使用自己原本擁有的土地。另外金蘭觀旁邊以前曾有一條車路可直達道觀，但後來在發展過程中，政府地政部門沒有遵守承諾而使車路消失，以至金蘭觀在可持續的未來發展中受到限制，這些都是政府在總體規劃中應該照顧金蘭觀的方面。

提意見者：(姓名及署名) LAM LAI WAH

2016 年 3 月 18 日

Tim Wong

From: [redacted]
Sent: Sunday, 20 March 2016 10:14 AM
To: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Subject: ppgis commentCOM(1)-087-001-000017

Date:20-Mar-2016 09:15:01
Name:Leung Ming Chun
Email: [redacted]
Fax:
Phone:
Address:
Comment
近幾年，公庵路一帶不斷發展，隨著屋苑相繼落成及入伙，人口急速增加，大大加重公庵路、僑興路及十八鄉路的交通負荷，道路擠塞嚴重，浪費居民寶貴時間。例如以往黃昏由朗晴居沿十八鄉路前往原築，車程只需 3 至 5 分鐘，但自溱泊入伙，及公庵路與十八鄉路交界加設交通燈後，道路經常擠塞，車程竟增至 20 至 30 分鐘，實在難以令人接受。
更重要的是，該路段是元朗消防局及救護站的緊急救援車輛，前往公庵路北一帶最快捷的途徑，如在提供救援服務時遇上阻塞，對居民生命安全會構成極大風險。事實上，該區居民經常看見救護車在僑興路因交通擠塞而被「堵死」。
路政署雖然已推出即時紓緩措拖，但成效不彰。因此，作為該區居民，我們強烈要求相關部門儘快擴闊公庵路及僑興路，並加建新路連接公庵路一交與元朗公路等主要幹道，以減少公庵路及僑興路的汽車流量。而為了該區居民的安全及便利，無論元朗南一帶的新規劃是否及何時落實，以上提出的改善措施也有需要儘快進行。

規劃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奧雅納工程顧問：

元朗南發展房屋用地規劃工程
第三階段社區參與諮詢提出修訂建議

就有關 2016 年 3 月 6 日(星期日)到本村進行上述發展諮詢，當日三個部門在會議上介紹有關元朗南發展的最新修修改情況。本村村民認爲該項發展嚴重影響村內的環境及鄉村發展，需要解決有關問題，會議中提出建議及反對兩個項目如下：

第一項建議要求政府收地擴闊欖口村及改善交通道路網問題(附圖)。自從 2014 年 6 月份至 2016 年 3 月份的兩次諮詢已反映本村的村路非常狹窄，影響車輛出入。若該項發展所有車輛經欖堤東路，欖堤西路出欖口村路一定非常擠塞，若遇到火警或緊急事故，阻礙救護車救人後果不堪設想，如未解決道路網問題，本村會反對元朗南的發展。

第二項反對是交通連接設計有問題(附圖)，當日介紹交通連接(圖 1)位置與架空道路經本村籃球場週邊迴旋處，會議上已提出上述架空道路設計有問題。自從 1990 年元朗公路施工設計令本村社壇左邊做護土牆，故不能進行任何工程，因建架空道路會嚴重影響本村社壇風水，因此提出反對。

第三項目：要求將都市生活區(圖 4.R1C＆RSC)修訂爲鄉村發展地帶「V-ZONE」附圖)，會議中有村民提出反對上述該兩項目發展，因上述一帶土地屬於本村村民擁有，要求規劃署將兩個項目轉爲鄉村發展「V-ZONE」地，留給村民發展，現時「V-ZONE」地太少，未足夠約 800 名村民建丁屋，所以要求　貴署修改及修訂該兩個項目，並要圖(圖 4.R1C＆RSC)週邊加設行車道路，互通山廈村 R6 圖行車通道，對日後發展交通網絡會有很大幫助，能解決交通問題。

本村希望三個部門對上述項目關注及聽取我等村民意見，儘早解決元朗南發展的問題，有勞之處，不勝感銘，佇候賜覆。

屏山鄉欖口村村代表： 張錦福

張 錦 福

莫福能

莫 福 能

文流芳

文 流 芳

ARUP 087
Job No. 228228-21
Register No. 01055
Received 21 MAR 2016
Initial WCL WSTY LYPC KYTY
Action
Info.
Copy

附件(附圖)

聯絡電話： 6178 8338　　聯絡人：張錦福

聯絡地址： 元朗屏山鄉欖口村 155 號

2016 年 3 月 16 日

欖口村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
第三階段社區參與諮詢簽到

日 期：2016 年 3 月 6 日(星期日)
時 間：下午四時正
地 點：本村大地塘
主 持：村代表
政府部門代表簽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西拓展處	職位	聯絡電話
徐偉樂先生	高級工程師	[redacted]
任家雄先生	工程師	

規劃署	職位	聯絡電話
馮志慧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	[redacted]
麥榮業先生	城市規劃師	
羅如琨先生	城市規劃師	
郭祈慧女士	見習城市規劃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職位	聯絡電話
楊詠珊女士	董事	[redacted]
葉自鑑先生	城市規劃師	

欖口村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
第三階段社區參與諮詢簽到

日 期：2016 年 3 月 6 日(星期日)
時 間：下午四時正
地 點：本村大地塘
主 持：村代表

村代表簽名：張錦福 莫福能 莫志云 張家度

村民簽名：張劉銘 莫燕旺 張森桂 文鳳群 文耀林
張[illegible] 文[illegible] 文[illegible] 文世君
張[illegible] 張開[illegible] 張[illegible] 邓順群 文流芳
張廣耀 張開[illegible] 張[illegible] 文仲香
莫国[illegible] 張根[illegible] 張榮棣 劉瑞[illegible]
刘[illegible] 石根彩 文[illegible]
張[illegible] 黃福[illegible] 張[illegible]
黃芳[illegible] 張[illegible] 張[illegible]
張[illegible] 莫[illegible] 駱[illegible]
張廣賢 莫[illegible] 張[illegible]
張[illegible] 張[illegible] 張[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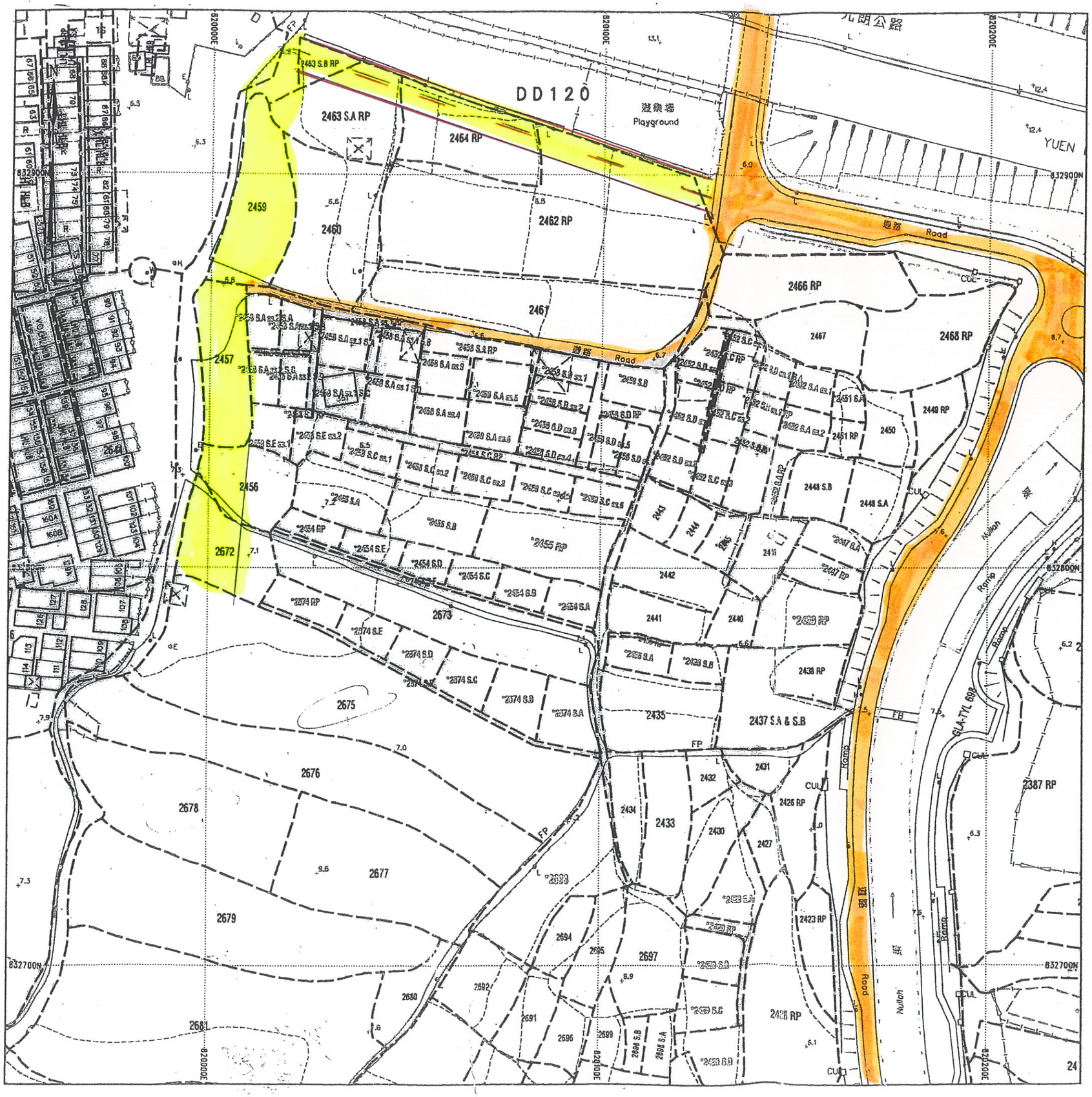

LOT INDEX PLAN

This plan is a copy of the lot index plan showing the approximate location of lot boundaries, including the temporary occupation of land under Government Land Allocations, Temporary Government Land Allocations, Short Term Tenancies and Government Land Licences. The temporary occupation of land may be created or terminated at short notice and should be confirmed with the District Lands Officer. The information shown on this plan MUST be verified by field survey. The lot index plan may be revised without prior notification as better or new boundary evidence becomes available.

本圖則乃地段索引圖的複本，顯示地段界線的大概位置，包括根據政府撥地、臨時政府撥地、短期租約及政府土地租用牌照而臨時佔用土地的位置。臨時佔用土地的情況可憑藉短期通知出現或終止，因此應向有關的分區地政專員核證。本圖則所示的資料必須透過實地測量予以核實。當有更佳或新的地界證據時，地段索引圖可能會被修訂而無須事先通知。

Plan produced by SMO, Lands Department.

©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Government

SCALE 1 : 1000

METRES 10 0 10 20 30 40 50 METRES

Locality : DD120
Lot Index Plan No. : 6-NW-14C
District Survey Office : Yuen Long
Date : 03 Sep 07
Reference No. : YLLIP/07/09/21

反对架空行車道路

交通連接 CONNECTIV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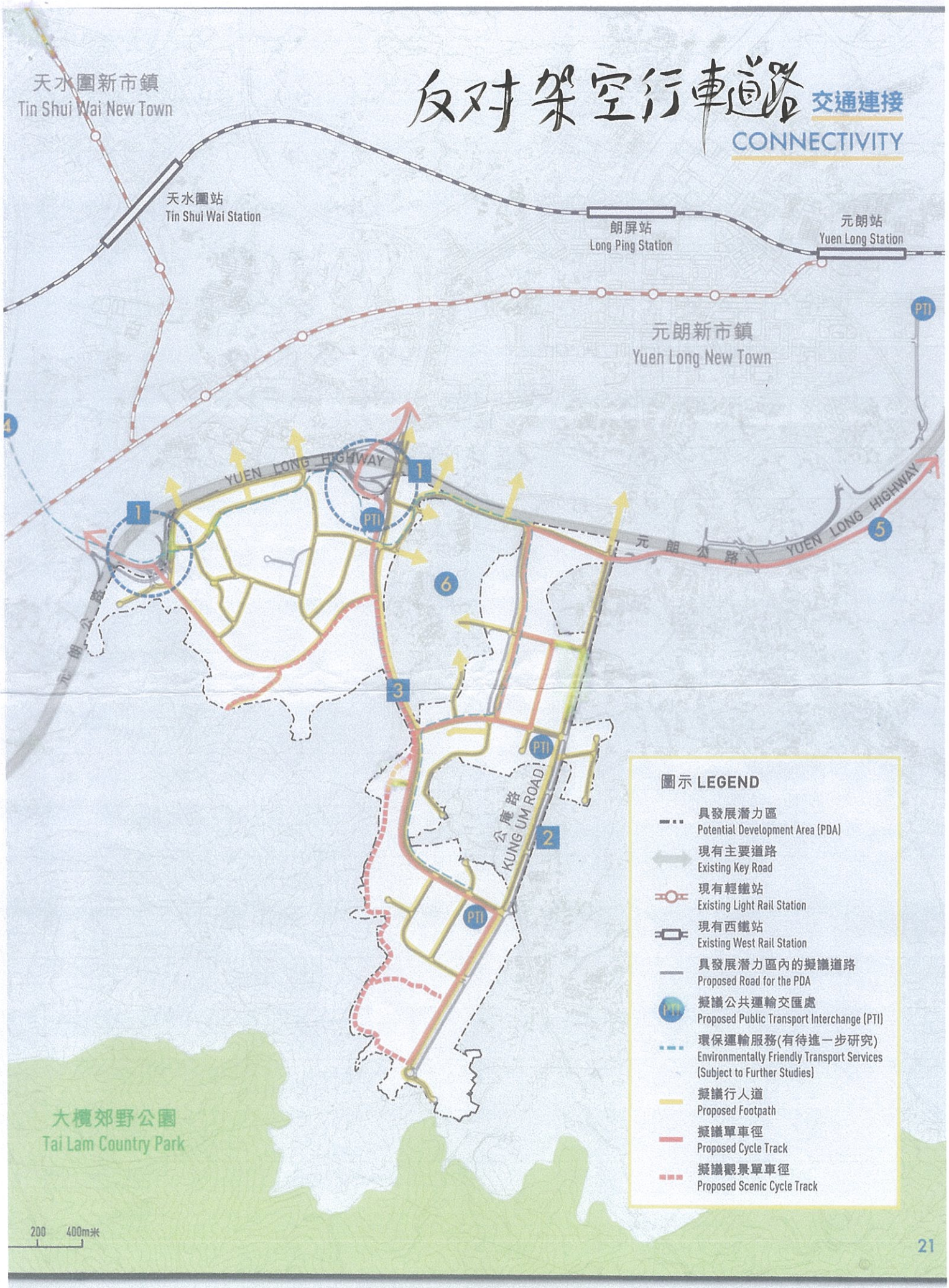

五個規劃區 FIVE PLANNING AREAS

都會生活區
Urban Living

「都會生活區」是元朗南最近元朗新市鎮的社區，建議規劃作中至高密度住宅社區，提供各種社區及商業設施，包括街舖，為未來居民提供服務之餘，亦照顧元朗新市鎮及周邊鄉村居民的需要。

The 'Urban Living' Planning Area is the community in Yuen Long South located closest to Yuen Long New Town and is therefore planned as a medium to high-density residential community. With the provision of different community and commercial facilities including street-front shops, it would serve population of Yuen Long South, as well as Yuen Long New Town and adjacent villag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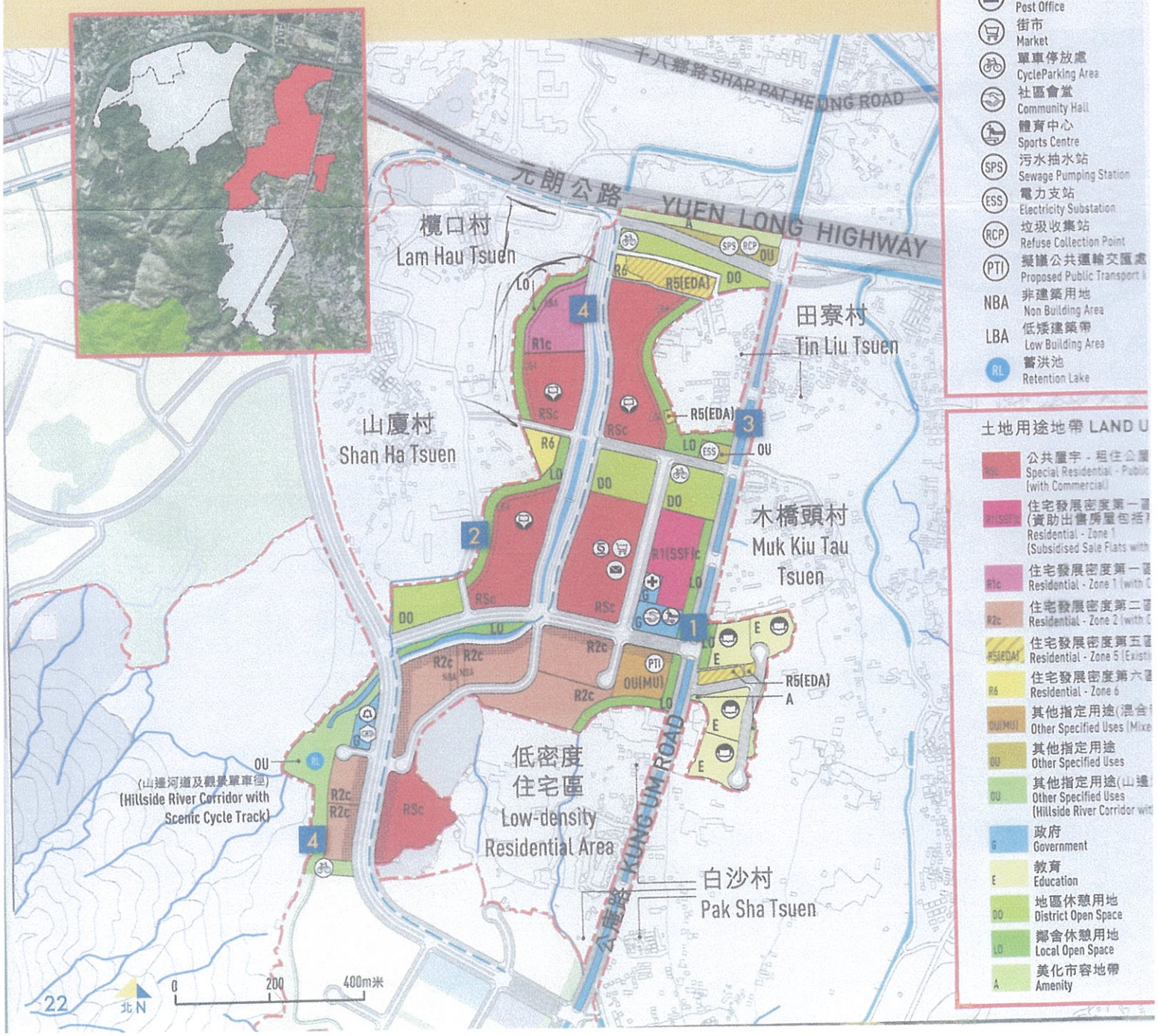

五個規劃區 FIVE PLANNING AREAS

都會生活區
Urban Living

圖4 RIC.RSC
修改及修訂
V ZONE

「都會生活區」是元朗南最近元朗新市鎮的社區，建議規劃作中至高密度住宅社區，提供各種社區及商業設施，包括街舖，為未來居民提供服務之餘，亦照顧元朗新市鎮及周邊鄉村居民的需要。

The 'Urban Living' Planning Area is the community in Yuen Long South located closest to Yuen Long New Town and is therefore planned as a medium to high-density residential community. With the provision of different community and commercial facilities including street-front shops, it would serve population of Yuen Long South, as well as Yuen Long New Town and adjacent villag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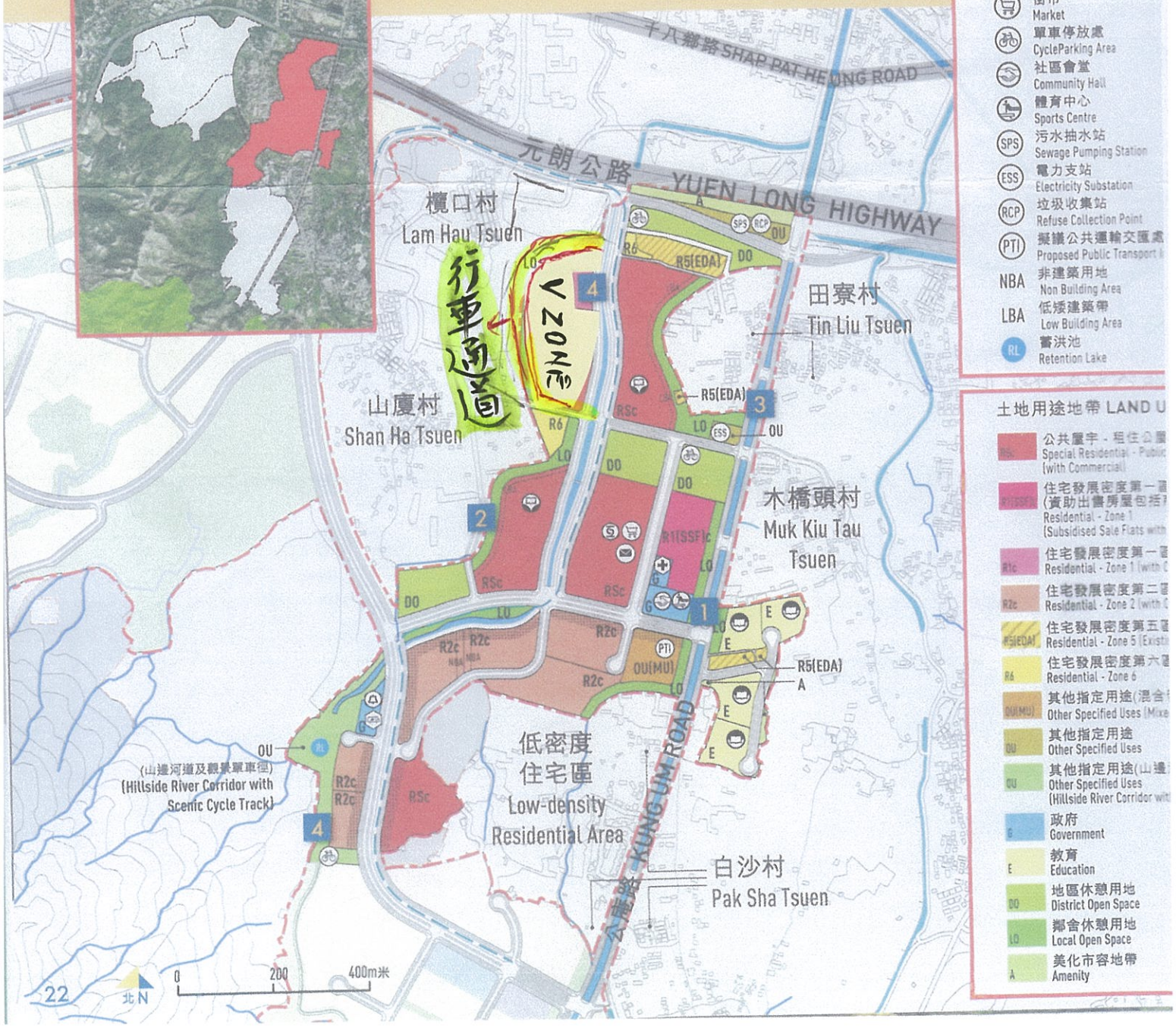

發展局局長及運輸及房屋局簡介會
Briefing by SDEV & THB for DC Members

2016 年 3 月 11 日
11 March 2016

提問紙
Q&A Session – Question Sheet

姓名 ： 袁敏兒議員

地區 ： 元朗

問題 ： 支持元朗南發展
但要求妥善安置所有倉户及住户
安排，解決元朗南現時交通
問題，現已非常嚴重如增加
成10萬人口相信情況嚴重

增加

27700單位

逆物器器長揚何境思妙

Date: March 22nd, 2016.

Attention: Planning Department,
Cross-boundary Infrastructure & Development Section,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AR
16th Floor,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By Registered Post

Dear Sir/ Madam,

Re: Objection to the Government's Planning &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

We, the undersigned, are legal joint owners of all those pieces or parcels of land registered in the District Office Tai Po known as Lot Nos. [redacted] Demarcation District No. [redacted] in the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We recently learnt about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s Planning &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 After reading details of this proposal, we hereby express our unreserved objection to the unreasonable development plan which impinges on our land.

Yours faithfully,

陳樹賢

053

Date: March 22nd, 2016

Attention: Civil Engineering & Development Department.
New Territories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9th Floor,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Hong Kong.

By Registered Post

Dear Sir/ Madam,

Re: Objection to the Government's Planning &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

We, the undersigned, are legal joint owners of all those pieces or parcels of land registered in the District Office Tai Po known as Lot Nos. [redacted] Demarcation District No. [redacted] in the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We recently learnt about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s Planning &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 After reading details of this proposal, we hereby express our unreserved objection to the unreasonable development plan which impinges on our land

Yours faithfully,

Chan Shu Kai

054

[redacted]

Date: March 22nd, 2016.

Attention: Civil Engineering & Development Department,
New Territories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9th Floor,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Hong Kong.

By Registered Post

Dear Sir/ Madam,

Re: Objection to the Government's Planning &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

We, the undersigned, are legal joint owners of all those pieces or parcels of land registered in the District Office Tai Po known as Lot Nos. [redacted]

We recently learnt about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s Planning &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 After reading details of this proposal, we hereby express our unreserved objection to the unreasonable development plan which impinges on our land.

Yours faithfully,

Y.C. Chan

Chan Yiu-Che, Sole Executor of Estate of late Chan Shu-Sun.

山廈村村公所
Shan Ha Tsuen Village Office

地址: 新界元朗屏山鄉山廈村 Address: Shan Ha Tsuen, Ping Shan Heung, Yuen Long, N.T. Hong Kong

敬啟者 ：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一勘查研究

自 22/2/16 貴辦公室到本村徵詢公眾意見後,曾答應村民寄回當天會議記錄,但至今還未收到!

可否儘早完成記錄 並寄回給本村。

當日,本村村民踴躍出席咨詢會並發表不少意見,因他們意見對他們十分重要,本人筆錄當日意見

如下 ：

(一)在村的西方近 R6 和 A 區的 7 間現有丁屋絕不要遷移,可否將新提議的高速公路往本村後面,唐人新村方向移。

(二)在設計的山廈村美化市容地帶,及新建馬路一定要離開 V-ZONE 最少 100 米,以減少本村壓迫感 及要設立輔助村路以方便本村民出入,(極其待再一次與本村領導人面對面圓桌會議商討大家想法。)

(三)在 R6 區 本村絕對不歡迎政府補償給外姓人在這區建屋。

(四)在本村南部尾近 D O 及 G 區有一座山墳係本村開村的祖先 建議絕不能遷移。及在本村西部建議中新建高速路,因路基橫跨切斷本村風水龍脈,要在現場找風水師傅妥善商量處理。

(五)因本村人口越來越多,故希望藉此機會能將本村 V-ZONE 擴闊大一些留有後著, 這樣本村後人會有機會有地方建屋。

(六)在本村西部可否在 AGR 區預留一些復耕地給受影響農民。

(七)希望在往後施工期間,要兼顧本村的排水問題, 以免水浸。

(八)再次要求貴署能派員到本村與本村村代表再及有關領導人再次商討確認上述問題,但不是全村會議,尤其是關於上述 第二點 及 第四點的問題。

ARUP 087
Job No. 228228-21
Register No. 01056
Received 23 MAR 2016

Initial	WIL	WSTY	MPC	KYTY	
Action					
Info.					
Copy					

此致

元朗南規劃勘查研究負責主任

SHAN HA TSUEN 山廈村村公所 VILLAGE OFFICE

TEL : 9723-4418 木林區議員
9653-556 志賢村代表
9336-3226 水祥村代表
9461-7738 志明村代表
5100-4808 志林村代表

志賢 水祥 張志明 張志林

山下村代表
13 / 3 / 2016

056

第三階段社區參與 – 意見表格
Stage 3 Community Engagement Comment Form

元朗南
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 - Investigation

你的意見 Your Comments:

本人為元朗南發展區的土地業權人的持份者之一。
首先，本人表示歡迎元朗南以解決現時房屋供應短缺問題，但同時亦政府要照顧不同持份者的利益。
作為土地業權人，本人關注政府在收土地的賠償方法，假如政府採用以往農地賠償金額，本人堅決力反對，因上述元朗南大部份土地，並不是用作農業用途，而改為發展用途，租值相比農業用途，大不增加，如政府在收地賠償方面，採用以往農地賠償金額計算，必然會遭到業主的反對，而地盤或取消整個元朗南發展計劃，而在元朗橫洲已有先例可見，此乃本人土地業權人的意見。

如以上的填寫空位不足，請使用其他紙張。
If the above space is not enough, please use separate sheets.

姓名Name: 潘美樂

團體/機構（如適用）Organisation (if applicable):

電話號碼Tel No.: [redacted]

傳真號碼Fax No.:

電郵地址Email Address: [redacted]

郵寄地址Mailing Address: [redacted]

歡迎你在2016年4月19日或之前將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我們。
Please let us have your views on or before 19 April 2016 via post, fax or email.

	規劃署 - 跨界基建發展組 Planning Department - Cross-boundary Infra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Section	土木工程拓展署 - 新界西拓展處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 New Territories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地址Address:	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6樓 16/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9樓 9/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電話Tel No.:	(852) 2231 4713	(852) 2158 5680
傳真Fax No.:	(852) 2868 4497	(852) 2693 2918
電郵Email Address: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備註：本人/本機構/團體同意將本人/本機構/團體提供的意見轉交土木工程拓展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顧問公司，用作與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有關的用途（包括個人姓名及機構/團體名稱）公布。如閣下不同意這項安排，請在本表格上清楚註明。
Note: A person or an organisation providing any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to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r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n the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 - Investig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given consent to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r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to publish the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including the names of the individuals and organisations). If you do not agree to this arrangement, please state so when providing comments and views.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適用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或其顧問公司向個人/機構/團體所索取的個人資料）（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
Notice about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names of the individuals and organisations) will be used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an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for the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 - Investigation" or related purposes, and your personal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to relevant Government bureaux, departments and the consultant of this study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above.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or corr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Such requests should be made in the Data Access Request Form (No. OPS003) issued by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and sent to us by mail to the Personal Data Controlling Officer, Planning Department, 11/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o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fficer,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34/F.,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Building, 101 Princess Margaret Road, Homantin, Kowloon. The Form is available in any District Office or can be downloaded at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s website (http://www.pcpd.org.hk/english/publications/forms.html).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多謝 Thank you　ARUP

057

Date: 25 March, 2016.

[redacted]

Attention: Planning Department,

Cross-boundary Infrastructure & Development Section,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AR

16th Floor,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By Registered Post

Dear Sir/ Madam,

Re: Objection to the Government's Planning &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

We, the undersigned, are legal joint owners of all those pieces or parcels of land registered in the District Office Tai Po known as Lot Nos. [redacted]

We recently learnt about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s Planning &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 After reading details of this proposal, we hereby express our unreserved objection to the unreasonable development plan which impinges on our land.

Yours faithfully,

陳樹深

Chan Shu Sum

Tim Wong

From: [redacted]
Sent: Wednesday, 30 March 2016 2:59 PM
To: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Subject: ppgis commentCOM(1)-087-001-000018

Date:30-Mar-2016 13:59:19
Name:徐小姐
Email:[redacted]
Fax:
Phone:
Address:
Comment
元朗南的發展最關鍵的因素是交通，然而交通發展必須均衡和諧當地人文生活，尤其公庵路水渠是香港非常珍貴稀少的傳統人文生活脈絡和自然生態鏈，各種濕地禽鳥沿著水帶棲息，人與動物和諧共存，如果因為發展元朗南把公庵路發展成為車道主幹道，甚至填充明渠，將極大破壞這種鄉土古韻，包括對歷史人文氣息的破壞和生態的破壞，非常不智，而且也徹底毀滅了元朗南及周遭的人文底蘊和發展靈魂，千秋萬代的遺憾。我相信如果元朗南這個發展計畫由日本人來設計，絕不會提出改變公庵路的現狀來將就元朗南的交通發展。

我的建議是保留公庵路水渠路況的現狀，甚至發展成為環保單車道。反而主要幹路應該設計為沿著山景（淺綠色線），由政府用地連貫至洪水橋，包括車道，中速輕軌，電車、慢速鐵軌觀光列車等等，元朗公路與該條主幹道的交接點可以有迴旋出口讓車上下高速公路。這種設計不僅保留了公庵路一帶的人文生態，而且也將元朗市中心人滿為患的交通死症化解，並將人流、商業、旅遊、經濟活力延伸至洪水橋。日本富士山鐵路也有臨山而起的一段，雖然是沿山觀光的慢速列車，收費也不便宜，但是幾乎是來富士山旅遊路線的指定動作，達到非常好的經濟效益。

此外建議隨著元朗南、洪水橋、唐人新村的發展，西鐵綫的擴容是在所難免的。如果屯門至赤臘角連結路的工程已經在建，政府可以考慮西鐵沿線即屯門碼頭延屯門至赤臘角連結路與機場快線接駁。這種工程建造成本將極大降低，而且也帶動了機場快線的經濟效益及整個新界西北與中環、九龍的經濟聯繫，解決新界西北與港島的交通死症，真正造福香港普羅大眾。

Tim Wong

From: [redacted]
Sent: Wednesday, 30 March 2016 2:31 PM
To: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Subject: Comment on Yuen Long South Development

規劃署發展組，你好！

本人為新界西北居民，每日苦於西鐵擁擠來往港島。隨著元朗南、洪水橋、唐人新村的發展，西鐵綫的擴容是在所難免的。如果屯門至赤臘角連結路的工程已經在建，政府可以考慮西鐵沿線即屯門碼頭沿屯門至赤臘角連結路與機場快線接駁，如此可帶動機場快線的經濟效益及整個新界西北與中環、九龍的經濟和居住快速聯繫，解決新界西北與港島的交通死症。

元朗南的發展最關鍵的因素是交通，然而交通發展必須均衡和諧當地人文生活，尤其公庵路水渠是香港非常珍貴稀少的傳統人文生活脈絡和自然生態鏈，各種濕地禽鳥沿著水帶棲息，人與動物和諧共存，如果因為發展元朗南把公庵路發展成為車道主幹道，甚至填充明渠，將極大破壞這種鄉土古韻，包括對歷史人文氣息的破壞和生態的破壞，非常不智，而且也徹底毀滅了元朗南及周遭的人文底蘊和發展靈魂，千秋萬代的遺憾。我相信如果元朗南這個發展計畫由日本來設計，絕不會提出改變公庵路的現狀來將就元朗南的交通發展。

我的建議是保留公庵路水渠路況的現狀，甚至發展成為環保單車道。反而主要幹路應該設計為沿著山景（淺綠色線），由政府用地連貫至洪水橋，包括車道，中速輕軌，電車、慢速鐵軌觀光列車等等，元朗公路與該條主幹道的交接點可以有迴旋出口讓車上下高速公路。這種設計不僅保留了公庵路一帶的人文生態，而且也將元朗市中心人滿為患的交通死症化解，並將人流、商業、旅遊、經濟活力延伸至洪水橋。日本富士山鐵路也有臨山而起的一段，雖然是沿山觀光的慢速列車，收費也不便宜，但是幾乎是來富士山旅遊路線的指定動作，達到非常好的經濟效益。有關建議希望得到重視，多謝！

徐小姐

Tim Wong

From: [redacted]
Sent: Wednesday, 30 March 2016 9:47 PM
To: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Subject: Yuen Long South Comment

Dear Sir,

Enclosed please find the attached comment for your review.

Thanks & regards,
Wu Siu Hung

第三階段社區參與 – 意見表格
Stage 3 Community Engagement Comment Form

元朗南
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 - Investigation

你的意見 Your Comments:

田寮村唯一的行人橋(NF12)過公庵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被消失了,假如這是規劃的部份,田寮村村民是不能接受,請在田寮村機場附近必需加一個接駁位,接通偏樂路和公庵路。

強烈要求改變公庵路和十八鄉路的行車方式,在元朗南發展一同進行。

元朗公路以北的交通道路要改善,特別是十八鄉路,公庵路及偏樂路一帶,需要解決嚴重交通擠塞問題。

如以上的填寫空位不足,請使用其他紙張。
If the above space is not enough, please use separate sheets.

姓名Name: 胡兆雄

團體/機構(如適用)
Organisation (if applicable): 十八鄉田寮村

電話號碼Tel No.: [redacted]

傳真號碼Fax No.: —

電郵地址Email Address: [redacted]

郵寄地址Mailing Address: [redacted]

歡迎你在2016年4月19日或之前將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我們。
Please let us have your views on or before 19 April 2016 via post, fax or email.

	規劃署 - 跨界基建發展組 **Planning Department -** Cross-boundary Infra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Section	**土木工程拓展署** - 新界西拓展處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 New Territories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地址Address:	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6樓 16/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9樓 9/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電話Tel No.:	(852) 2231 4713	(852) 2158 5680
傳真Fax No.:	(852) 2868 4497	(852) 2693 2918
電郵Email Address: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聲明 凡在《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過程中向規劃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意見和建議的個人或團體,將被視作同意規劃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可將部分或全部提供的內容(包括個人姓名及團體名稱)公布。如你不同意這個安排,請於提供意見和建議時作出聲明。
Disclaimer: A person or an organisation providing any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to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r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n the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Investig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given consent to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or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to partially or wholly publish the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including the names of the individuals and organisations). If you do not agree to this arrangement, please state so when providing comments and views.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事項說明 規劃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將閣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勘查研究》或相關用途,並為了執行上述的目的可能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供有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本研究之顧問公司。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個人資料管制人員或九龍何文田公主道101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14樓,土木工程拓展署行政事務部,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各區民政事務處均備有該種表格,你亦可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下載(網頁地址: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Dformc.pdf)。
Notes about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names of the individuals and organisations) will be used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an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for the "Planning and Engineering Study for Housing Sites in Yuen Long South-Investigation" or related purposes, and your personal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to relevant Government bureaux, departments and the consultant of this Study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above.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or corr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Such requests should be made in the Data Access Request Form (No. OPS003 issued by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and sent to us by mail to the Personal Data Controlling Officer, Planning Department, 17/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o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fficer,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14/F.,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Building, 101 Princess Margaret Road, Homantin, Kowloon. The Form is available in any District Office or can be downloaded at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s website (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Dformc.pdf).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多謝 Thank you

ARUP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KAI SHING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A MEMBER OF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GROUP)
Please address all correspondence to Head Office.

In Reply Please Quote :
OUR REF.: LG-L01/04/2016 Date :

YOUR REF. :

敬啓者：

有關：元朗十八鄉路及公庵路交通事宜

本處於二零一五年期間(Ref no:LG-L07/01/2015 及 LG-L02/03/2015)曾兩次就元朗十八鄉路與公庵路一帶的交通情況以信函形式向 貴署反映及要求作出有關改善措施。而 貴署於 2015 年 2 月 4 日回覆本處表示正跟進有關事宜(Ref no. NR25/31-51)。

就本處知悉 貴署於早前已於公庵路位置加設黃格，以疏導車輛。但由於區內車輛流量不斷增加，尤以公庵路與橋興路一段的堵車情況更爲嚴重，不僅影響本苑居民巴士服務班次的準確性，更對本苑住戶及附近居民車輛出入帶來不便。

就此，本處建議 貴署考慮於欖喜路與公庵路交界加設交通燈，以進一步疏導車輛，以解決現時公庵路與十八鄉路交界之交通燈位置附近出現嚴重擠塞。另，本處亦懇請 貴署就現時公庵路與橋興路的交通擠塞情況，提供可進一步的改善方案。

如 台端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跟進情況，歡迎致電[redacted]與原築服務處周先生或本人聯絡。

敬希早日賜覆！

此致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41 樓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

原築服務處
助理物業及設施經理 卓文輝 謹啓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副本抄送：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鍾錦華先生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先生

用心服務 做到最好
We Serve You Best

[redacted]

規劃署署長：

關於元朗南發展規劃事宜

元朗南的發展，特別是在公共房屋方面對本港解決房屋問題有著重大意義。與此同時，無可否認，對立村數百年的山頂村地貌与村民的福祉也影響致巨。我們知道要阻撓政府的政策乃不難事，不想与民為敵，要平衡我村居民的福祉及解決政府面對房屋的壓力，我希望政府能夠公平處理令很此雙方都能達到雙贏的地步！

茲將我的意見列表如下：

(1) 將我村朝東面的公共房屋的密度盡量降低，同時將較高密度的公共房屋的深紅色部份與橙色的公共房屋互換，這樣不致對村做成壓迫感，尤其是張氏宗祠面對的前方，若能有20米的通道分隔高密度与低密度的公共屋邨有利我村的風水，不致因目前的設計而影響，請署長勿掉以輕心，風水上有大影響會可能導致人口的遞減与村的禍福！貴署發展天水圍公共屋邨亦為厦村鄉朝東方向建立目前的走廊，此舉為鄉民稱頌！希望貴署能將同樣概念落實在此規劃內。

……續2

2. 在山厦村的村前即東面的鄉村發展區的界線與公共房屋之間的20米的綠化地帶部份改作雙線行車，使鄉村發展區內的住民能有通道出入，有助消防、醫療服務能貼心地為坊家服務，大大改善目前的狀況，詳情請參閱附件

以上的意見其實我已於今年的二月及三月透过電郵傳送給 閣下可惜至今仍未收致雄認的回覆，懇請垂注。

祝工作愉快，身體健康

張致瑨

[redacted]

山下村村代表全力支持

張文翼 張志林

張志明 張永祥 —完—

二〇一六年三月廿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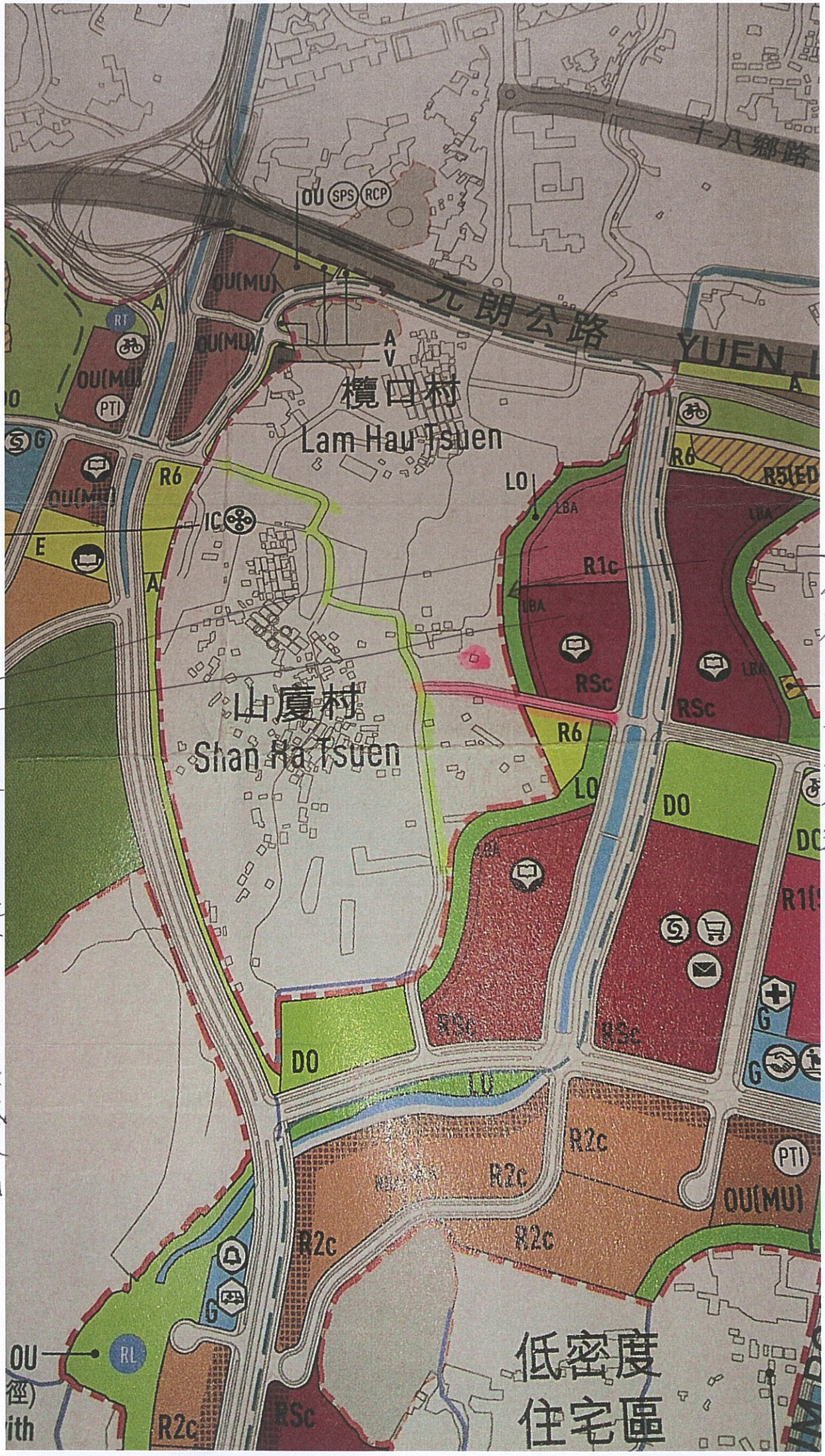

此綠化帶近村界的一方可否開一馬路与綠化帶平行走向，有助日後居民有通道往返

R1c與RSc的公屋密度位置互換，使張氏宗祠能看得遠一点；此外在R1c與RSc的交接点設一走廊作風水及風向帶減低村受屏風效應的影響！

Tim Wong

From: Catdelina Lam [redacted]
Sent: Saturday, 2 April 2016 1:29 PM
To: enquiry@yuenlongsouth.gov.hk
Subject: Tong Yan Sun Tsuen

Dear Sirs/Madam

We have owned the below Lot in Tong Yan Sun Tsuen, and want to know it will be what zone as follows:

1. [redacted]
2.
3.
4.
5.
6.

Many thanks

Best Regards
Catdelina

--
发自我的网易 VIP 邮箱，专注高端商务>>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劉穗儀）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鄧涕蔭）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黃嘉諾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葉俊良）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何芝有)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 何二姐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 程士伟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鄭炳林)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林世孝）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俞國強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俞淑心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080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俞進輝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俞海韻 俞海婷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21-3-2016

鄧三姊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何瑞夏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黃玉珍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張華女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梁宏玲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原居民 何水財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陳閏姮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孫玉樓

21-3-2016

2016.03.21

2016.03.21

2016.03.21

2016.03.21

2016.03.21

2016.03.21

2016.03.21

2016.03.21

2016.03.21

2016.03.21

2016.03.21

2016.03.21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張愛蕙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21-3-2016

何國友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程凤娇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何志良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何珍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何東海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何亞琴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周炎潔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21-3-2016

何建有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21-3-2016

簡興強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李球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何金宏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21-3-2016

李閏榮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楊永光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21-3-2016

俞桂芬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俞財妹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俞陳美如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21-3-2016

余賴淑芬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余瑞平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119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俞孝添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俞彥泰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LAI SU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俞新年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125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楊重銀）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 張慶文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 俞鴻安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何玉林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何永平)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21-3-2016 ）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 俞夏森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 Jony 21-3-2016 ）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黃利安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____)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____)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謝慈樺)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 Angela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FAI)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 (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Aaron)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賴國鈺)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邓伯辉)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21-3-2016 ）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C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 譚順旺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Alvin)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羅來樣)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21-3-2016 ）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俞展鏡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俞伙胡)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 [illegible])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劉仁俊）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李大南）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191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 張潔英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_（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是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猪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猪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簽署（ 欧礼坤 ）
21-3-2016

致 規劃署－跨界基建發展組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敬啟者：

本人居住元朗黃坭墩村原居民 / 居民，關於2016年3月8日在黃坭墩村「元朗南」第三階段資訊會上得知到，在第二階段資訊會上有持份者表達想保留黃坭墩村公庵路尾「豬場」和「雞場」。

本人並不希望保留「豬場」和「雞場」，因為豬場多年來經營的手法令到本村大部分村民反感，養殖場持有人經常將豬場化糞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河流，影響生態，且豬糞的氣味亦會隨河水流到村下游，讓村民感到惡臭難當。(數據可從環保署索取)

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的化糞池旁邊的石屎路，看見他們正在將有惡臭的污水排放出路邊，令到本來石屎路變為由污水形成的小溪。（相片(1)）

我亦看見他豬場興建得很高,四周圍都用鐵皮搭建，沒有窗戶。在2016年3月21日下午6時到達豬場，發現他有部份地方，改建作非法貨倉用途。

對於雞場的用途與內部運作，我亦有所質疑。他們雞舍建築物高度目測超過25尺，有玻璃門，有部份裝有冷氣機。眾所周知，空氣流通是雞場的必要條件,試問雞場哪需使用上述設備？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雞舍有其他用途。

總括而言，村民的生活素質被兩者嚴重破壞，因此，一眾村民對不保留豬場與雞場的意見大致相同。

21-3-2016